权责一本通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

编辑说明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是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 内容,也是转变政府职能的先手棋、当头炮。四年来,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铜川 市粮食局 铜川市物价局)以权力"减法",服务"加法",激发市场"乘法",扎实推进 投资审批领域各项改革工作,不断加大投资管理权限取消和下放力度,积极推进网上并 联审批和监管,压缩前置环节,简化申报要件,优化办理程序,促进市场对资源配置决 定性作用的发挥,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为将改革推向纵深,强化协同监督管理,维护市场公平秩序,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凝聚强大发展动力,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铜川市粮食局 铜川市物价局)决定编印《铜川发展丛书》,以此作为推进改革、巩固成效、指导和规范业务工作的工具书。

《铜川发展丛书》包括《权责一本通》、《并审一本通》和《法规一本通》,共三册。

《权责一本通》是按照职权法定原则,梳理、汇总而来的,其中: 行政职权 75 项,包括行政许可 12 项、行政处罚 34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检查 5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奖励 3 项、其他行政权力 15 项;公共服务事项 7 项;双随机抽查事项 5 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2 项。

《并审一本通》是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线下项目申报和审批的工具书,涵盖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各阶段所涉及的 107 项审批事项,是推进并联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性资料,共包含 16 个市级部门项目审批事项。

《法规一本通》是发展改革部门履行法定职权所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汇编。

编 者 2017年7月

目 录

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一)保留的职权事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3
1. 行政许可	3
2. 行政处罚	15
3. 行政强制	49
4. 行政给付	52
5. 行政检查	53
6. 行政确认	58
7. 行政奖励	61
8. 其他类	64
(二)取消下放交由社会组织的职权事项	78
(三)权利运行流程	79
1. 行政许可	79
2. 行政处罚	95
3. 行政强制	134
4. 行政给付	140
5. 行政检查	142
6. 行政确认	151
7. 行政奖励	156
8. 其他类	160
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83
1. 粮食流通行业信息发布	185
2. 政策法规咨询宣传服务	186
3. 价格提醒告诫	187

	4.	价格监测预警	188
	5.	受理价格投诉举报	189
	6.	价格信息服务	190
	7.	价格争议调解	191
三、	双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93
	1.	价格监督检查	195
	2.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	
销活	动	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196
	3,	对粮食收购资格检查	197
	4、	节能执法监察	198
	5、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199
	6,	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200
四、	事	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205
	1,	对行政许可和其他审批权的监督检查	207
	2、	对政府定价、指导以及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	209

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一) 保留的职权事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 注
1	行政许可	非跨市(区)河流上海的水库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 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一、农业水利。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在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和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 43号)附件:1.非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核准。	市改(食市局村发发革市局物)经展展委粮、价农济科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院关于投资(2004〕20号)、《陕西省人民府有政局目》、《陕西省人政府目录,《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府资(本非水调水目的,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一、农业水利。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2.《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规定的非跨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市改(食市局村发发革市局物)经展展委粮、价农济科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人民共和国国人民共和国国人民共和国国人民共和国国人民产生,12004了20日本,12005年,16号)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3	行 政 许 可	在(建总之5万下制度,有一个,但是是一个,但是是一个,但是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二、能源。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在非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下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3.在非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项目核准。	市局托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共和国国制政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制政关于,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府资(本)》之本,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二、能源。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4、《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规定的其余热电项目核准。	市局托能()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共和国国制制工作,不是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国制制工作,不是一个人民,不是一个人民,不是一个人民,不是一个人民,不是一个人民,不是一个人民,不是一个人民,不是一个人民,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在总定划发内入装万风核国量的及指分风机千电海家控建年导散电容瓦站依制规开模接总2下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二、能源。风电站: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散式接入风电和总装机容量2万千瓦以下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5.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散式接入风电和总装机容量2万千瓦以下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市局托能()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人民共和国国人民共和国国人民共和国国人民共和国国人民产生,12004〕2015年为15年本,16号)	

序 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非跨市(区)330千交祖网工程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二、能源。电网工程:非跨市(区)33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6.非跨市(区)330千伏及以下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市局托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的, 多院关于发验。(2004〕20号)、 《陕西省人政府自己, 《民发资项目》、 《大学发验》(2015年本)的投资。(2015年本)的发现发〔2015〕 16号)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府资(本其目》以及,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三、交通运输。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普通国道网、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也方高速公路项目由市级和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7.《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规定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市改(食市局通环发革市局物)资境展委粮、价交源科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体 为院关于投资(数 英章的决定》(写)、 《陕西省人民政有 关于发布政府 的投资项目目录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府资(本其路项西准目5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三、交通运输。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市级和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7、《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规定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市改(食市局通环发革市局物)资境展委粮、价交源科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关于投资(写为的文章),《体明》,《体明》,《体明》,《传见《大学》,《《《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外业学》的《外型》的《外型》的《多种的《多》的《多》的《多》的《多》的《多》的《多》的《《《》》,"《》》,"《》》,"《》》,"《》》,"《》》,"《》》,"《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4 年第 12 号)"第四条:(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5]691 号)"第四条: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执行。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十一、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5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9、《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5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核准。	市改(食市局资科发革市局物)项展委粮、价投目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行政院子的《关的《知话》等于发生,不是共和国国制国、企业,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10	行政许可	依法项海的海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办法》"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第二十五条:招标实施方案应当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可以单独报送或者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一并报送"。	市改(食市局资科发革市局物)项展委粮、价投目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行华投人标务《华投中华人民法》、国《招中标》、国《招外》、国《招》、国人民主》、国人民主》、国人民主》、国人民主义、国人、国人民主义、国人、国人、国人、国人、国人、国人、国人、国人、国人、国人、国人、国人、国人、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1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产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支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市监心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 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 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 行的责任。	《行华能资评法改第西员西项查(知〔中政人源产估》,其一个人源产估》,其一个人源产估》,这是是是一个大大大时,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的,这个人的,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的,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的 人名 电电子 人名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12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资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市改(食市局食科发革市局物)综展委粮、价粮合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材料和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效身份证明、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资信证明、保管和检化验员资格证书及检化验仪器、设施证明等规定应当审核的材料)及实地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及时对企业变更事项登记公示处理。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粮 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07 号发布,第638号、 第666号修改)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具件当而标采标行或而未件依少重连标经招不当底采招备而公不未用不招未自按作据于新续失批标再采招用标招招开公经邀具标经行招为投三招两败准方招用标的人标,招开批请备条审标标评标,,次但改式,无而处不条应标招准招自件核,文标人未或招未变或应标未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三)应当公开招标的不公开招标的;(三)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四)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五)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六)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七)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八)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九)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	市改(食市局目科发革市局物)稽展委粮、价项察	1.立案所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件指宣案。 2.调查所段责任:对立案的实件指写实验,对调查宣案的证证避应当时的,及时当人员有直接的人人员有直接的人人员,当事不会,为有主人。为有主人。为有主人,对有关。 3.审查所及时,并有关和。 3.审查解除。 3.审查解除。 3.审查解决,对有关和。 3.审查报告,对有关和。 3.审查报告,对方,对有关和。 4.告知的,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 西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办法》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机务标标单会专生项员从目库标准准降格法处招构或人委评专家,重目会省评中方或方低条定罚标转服泄员标家库点评专重标产案未案投件时代让,露会委未中建标家点专,未按执标违限理业招评名员从产设委未项家招核核,资反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四)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五)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六)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	市改(食市局目科发革市局物)稽展委粮、价项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多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名。 2.调查有任:对证金案件指定当案件指定当案的实验,对调查应当者的证证。为了,及时是实验的,及时的人员。这个人员,这个人员,这个人员,这个人员,这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15	行 政 处 罚	对的指布招招者文用印中或提价量或背愿此中和的罚公项定招标标资件超刷标者出增缩者中的作标签条开目媒标人文格收过成候中压加短其标要为通订件招未体公出件预取编本选标低工工他人求发知合的标在发,售或审费制向人人报作期违意以出书同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二)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的;(三)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者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的。	市改(食市局目科发革市局物)稽展委粮、价项察	1.立案所段责任:发现涉嫌亲。 2.调查有,决定是否立案件指与执出。 2.调查责任:对证验验案件指与实验,对调查方式接对调查的,及时害人人员有直接多少,有直接多少,有直接多少,有主要的。 3.审查所,及时害人,并有关和国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 3.审查所决于,并有关和理证证,是是不知识的的,是是不知识的的,是是不知识的的。 3.审查的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公司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学的人员,不是共和国的大学的人员,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16	行 政 处 罚	对招动不消罚标投间抗标的在活因取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取消招标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招标项目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市改(食市局目科发革市局物)稽展委粮、价项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等人负责责任:对调查的案件指当独立。为有直接利少于两人,通查时时避遇当时时期,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民共和国区共和国区共和国区共和国区共和国区共和国区共和国区共和国区共和国区域、1000年,10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位逾数,为位逾数,对位逾数,对。	《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被稽察单位逾期未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整改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改(食市局目科发革市局物)稽展委粮、价项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等人负责责任:对动查的案件指写当时是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政处罚法》、《四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18	一 	对明用者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市监心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不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体指定专人,决定是否的案件指定案的变量。 2.调查所及时责责任:对调查面查案的证证。 3.有人员证证的遗查者,人员证证的遗查者,是是不是一个人员证证的。 3.有人员证证的遗迹。 3.有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军人民共和军人民共和军人民共和军人民共和军人民共和军队,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投设建强标或目使固资单设制准者投用定项位不性的将生的外生的产量工合能目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市监心托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所及时查人员责任:对调查取证证案的案件指定等人员负责,及时组织系人员证理查询查询。当时解解查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咨评审服提息的处罚能、认的虚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监心托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约大民共和国中约西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单供对实的无位能的行员的工或消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监心托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 2.调查所段责任:对调查的案件指当执法定是不立案性,与。为,是是否立案的证证。如当责任:对调查应当的证证。当时,是是不可以的,是是不知识的。当时,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是一个人人员不能是是一个人人员不得。当时,是是是一个人人员不是一个人人员不得一个人。这一个人,是是一个人人员不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人员不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人员不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人员不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重点报制和工作,对重点,对重点,对重点,对重点,对重点,不可能,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对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监心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所及时查案的案件指定等的案件指定等的案件指定等的实现。为责任:对调查取证证案的证证。当时组织系,是有少于两人,是不得少于两人,是不得少,允许当事,是是的事实,是是的人人员不能是是的。 3.审查件违纪事实处理理证据、行时,以适当的人人。 4.告知时,是是的人,是是的人,是是的人,是是的人,是是的人,是是是的人,是是是的人,是是是的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 5.决定时间,是是是一个人。 6.送达陈之子,对决定的,是这些的人。 7.执行政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军人民共和军人民共和军人民共和军人民共和军人民共和军,《节人政共和军、《大学》,以为"大学",以为"大学",以为"大学",以为"大学",以为"大学",以为"大学",以为"大学",以为"大学",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单位设设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监心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处罚法》、《节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等。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24	一 	对超品标处罚单位严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市监心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原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件指定是否立案件指定案的案件指定案的变量。 2.调查所段责任:对调查查案的证证。 3.调查方式进行,是不过,是是不过,是是不过,是是不过,是是不过,是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 3.事本,是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 3.事本,是是一个人。 3.事本,是是一个人。一个人。 4.告,是是一个人。 4.告,是是一个人。 5.决,我等的方式是一个人。 6.送为,是一个人。 6.送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民共和一人民共和一人民共和一人民共和一人民共和一人民共和一人民共和一人民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25	行政处罚	被监统的处罚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33 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四条: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较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市监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所段责任:对调查取证,与执法定专人负责责,及时组织的证证。当执法示人员直接利害关系,对离应当时解解查证证。为事人人员不得少允许当事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处理解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处理理解,以适当的股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送达当事人,告知所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送达当事人,告权利。 5.决定前,等权力,告权利。 5.决定时份的方式送达的股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送规定的投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代表现现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共和国区域,不为政治、宣传、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危害安乱秩违罚 电式电动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债则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局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件指定要不过案的案件指定当案的案件指写当案的变量,对立案的案件指写当实现调查。当时,对于一个人员不得到的。对于一个人员不得到的。对于一个人员不得到的。对于一个人员不得的。这一个人员不得一个人。这一个人员不得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经验》《行政是共和,《中华人员法和主义》。《一个人员法》,《一个人员》,《一个人人员》,《一个人人员》,《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电力公司 电分型 电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窃电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补交电费;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制造、销售专门用于窃电的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专门用于窃电的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局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所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当案的实验,为证据,为证据。当时组织系的证证。当时,是不可以的证别。当时,是不可以是不是不是,是是是一个人员不证的。这一个人员不证的。这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代政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力。《明条》(《四十二》(《四十二》)(《四十二》))(《四十二》))(《四十二》))(《四十二》))(《四十二》))(《四十二》(《四十二》(四十二》(《四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制力工的工作,对于不可能,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可能是一个不可能,可能是一个不可能,可能是一个不可能,可能是一个不可能,可能是一个不可能,可能是一个不可能,可能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事先通知。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电企业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供电:(一)被中断供电的用户停止窃电行为,并已补交电费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违约金;(二)被中断供电的用户提供了担保;(三)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作出了恢复供电的决定。第三十八条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局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实了。 2.调查所及时组实系的实现。 2.调查所及时组实系,及时组实系,是有少于两人人员不得少,允许当事,人员不得少,允许当事。 3.审查报告,对案件违。 3.审查报告,对案件违。 4.告知的政策进。 4.告知的政策,是是不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生人民共和国的政治的人员,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执导价的措施的经行政及格紧罚不指定定预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监查格 检	1.立案管部告述。 1.立案的特殊, 1.立案或是, 2.调查或案, 2.调查或案, 3.调查或案, 3.调查或是, 4.告明的。 3.审查, 4.告明的。 4.告明的。 4.告明的。 5.决的, 4.告明的。 5.决的, 5.决的, 5.决的, 6.送为, 6.以, 6.以为, 6.以为, 6.以为, 6.以, 6.以为, 6.以, 6.以, 6.以, 6.以, 6.以, 6.以, 6.以, 6.以	《中华人民共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个世界》、《中华人民共和的《中华人民共和的《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互市于格价易视低段商供提低法规利政的当的经串场成倾格,抬等收品服高价律定,法其价处营通价本销,资价高级购或务或格法牟律规他格罚者操外的哄骗格或等销者变者违规取、禁不行相纵低价抬交歧压手售提相压反的暴行止正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市监查	1.立案所经定的,是是是一个人。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价格违法 行为(原国家发明国务 1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585号修改)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经明教公司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监查 格检	1.立案阶段责任:价格基。 2.调查或是人类的涉及是人类的,不可以是一个人类的。 1.立案的是责任:价格,在一个人类的,不可以是一个人。 1.立案的是一个人。 1.立案的是一个人。 1.立案的是一个人。 2.调查的是一个人。 2.调查的是一个人。 2.调查的是一个人。 3.审查的是一个人。 3.审查的是一个人。 4.告知的事解,是一个人。 4.告知的事解,是一个人。 4.告知的事解,是一个人。 4.告知的事解,是一个人。 5.决定的一个人。 4.告知的事解,是一个人。 4.法认为的人类是一个人。 4.法认为的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责关停移毁保的经营暂业或医法的强势,或者不转销记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监查格检	1.立案阶段责任:价格基。 2.调查或案件,价格速度,并是一个人。 2.调查或案件,他是一个人。 2.调查的股责任: 价格表。 2.调查的股责任: 对立案的实验,是一个人。 2.调查的人。 3.审查的人。 3.审查的人。 3.审查的人。 3.审查的人。 4.告知的事辩。 4.告知的事辩。 5.决定的申辩及处罚人。 4.告知的事辩。 5.决定的申辩及处罚人。 5.决定的和证据,从有直接起来,从明证,从明证,从明证,从明证,从明证,从明证,从明证,从明证,对明证据,对明证据,对明证据,对明证据,对明证据,对明证据,对明证据,对明	《中华人民共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规督资供的绝接性所者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市 监 查局	1.立案的是一个人。 1.立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公司》,《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中华人,《中华人,《中华人,《中华人,《中华人,《中华人,《中华人,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纳罚等的罚款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 委令1999年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修改) 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 的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 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市 监 查格 检	1.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推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 3.执行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决定的期执行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个政人民、《中华人民共和价》、《中华人民共和价》、《中国中华人民共和价》、《中华人民共和价》、《中华人民共和价》、《中华人民共和价》、《中华人民共和价》、《中华人民共和 《 中华人民共和《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单定食部者弄处地未间政备案作储规粮理或容的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 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 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 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 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 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 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 部门制定。	市改(食市局食科督科发革市局物)发(检)展委粮、价粮展监查	1.立案所是任:根野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常理办法》、《自己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等)。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36	—————————————————————————————————————	对单位制度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工程,可以不同时,可以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 5 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 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 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 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 理人员。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 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改(食市局食科督科发革市局物)发(检)展委粮、价粮展监查	1.立案所是任:根野地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制造工作》、《制造工作》、《自己》(国家发展改革委) 令 2009 年第 5 号)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单家管准擅家"粮"罚制位经罚的人,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他们是不是不是不是,他们是不是不是,他们是不是不是,他们是不是,他们是不是,他们是不是,他们是不是,他们是不是,他们是不是,他们是不是,他们是不是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5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八条 未经国家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 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市改(食市局食科督科发革市局物)发(检)展委粮、价粮展监查	1.立外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制度 () 《大学》、《本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单位违法、对单位违法、对单位,对单位,对单位,对单位,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 5 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 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 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 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 定给予处罚。	市改(食市局食科督科发革市局物)发(检)展委粮、价粮展监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常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 5 号)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粮向者合标粮补企粮现金或助罚供食退供国准食助业食金券者粮应的耕应家的的粮将折或支回食补企还不质补供食补算者付购的助业林符量助应的助成代,补处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六十一条: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1倍以下的罚款。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或者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市改(食市局食科督科发革市局物)发(检)展委粮、价粮展监查	1.立外,持续的人员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外公司法》、《国务院令第367号)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者 违 高定的处罚 营存 最 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市改(食市局食科督科发革市局物)发(检)展委粮、价粮展监查	1.立案的是是一个人。 1.立案的过程的,是一个人。 在主义,是一个人。 在主义,是一个人。 在主义,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07 号发布,第638号、 第666号修改)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者家标收粮及粮收条扣费项食售工营料企粮账照粮据况托营策购执关罚粮未粮准购者时款购例、和的收、的者工业食或规食和的的者性销行政食执食的者举支的者规代其从购储粮以业未经者定基有接粮从用活国策收行质粮被报付粮违定缴他事、、食及用建营未报本关受食事粮动家的购国量食售未售食反代、款粮销加经饲粮立台按送数情委经政的未有处购国量食售未售食反代、款粮销加经饲粮立台按送数情委经政的未有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市改(食市局食科督科发革市局物)发(检)展委粮、价粮展监查	1.立案所段责任:根据工作实现规规的,是是有人人人员。 2.调查者是是有的。 2.调查查求解查查求,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是是不是的,是是是一个人人员子,我们是是一个人人员子,我们是是一个人人员子,我们是一个人人员子,我们是一个人人员子,我们是一个人人员子,我们是一个人人员子,我们是一个人人员子,我们是一个人人员子,我们是一个人人员子,我们是一个人人员子,我们是一个人人员子,我们是一个人人员子,我们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粮 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 第 666 号修改)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未行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改(食市局食科督科发革市局物)发(检)展委粮、价粮展监查	1.立案所投责任:根据工作,发现进立定营事法,发现进立定营事法,发现进立定营事法,发现进立定营事法,发现进立定营业,是在"接到库产"。 2.调负责重要的股大型,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修改)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财务。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改(食市局食科督科发革市局物)发(检)展委粮、价粮展监查	1.立案所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制 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07 号发布,第638号、 第666号修改)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者卖借《可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条: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改(食市局食科督科发革市局物)发(检)展委粮、价粮展监查	1.立案所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制》、《例》(号发系)、《图》(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制度》(号)(《制度》)(专注)(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口使合策止产家业中艺汰产他处生销用性目的品综政禁或的品人罚产售国产录设采合策止者设转使、或家业中备用性目的将备让用进者综政禁和国产录工淘和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1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市改(食市局业科发革市局物)发展委粮、价工展	1.立,法国营业的政策的,是国际的对策的,是国际的对策的。但对于这种类的对策的。但对于,是国际的对策的,是国际的对策的,是国际的对策的,是国际的对策的,是国际的对策的,是国际的,是国际的,是国际的对策的,是国际的对策的,是国际的对策的,是国际的对策的,是国际的对策的,是国际的,是国际的,是国际的,是国际的,是国际的,是国际的,是国际的,是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学人民共和国大学人民共和国大学、《古学》、《古学》、《古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生,《中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46	行政处罚	煤矿建建炭光斑 套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2条:违 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局托	1.立案所及告诉法法。 和煤炭。 1.立案所及检查建设,决选。 在主接的,是是不是,是是不是的。 在主要,是是是的。 在主要,是是是是的。 在主要,是是是的。 在主题,是是是是的。 在主题,是是是是的。 在主题,是是是是的。 在主题,是是是是的。 在主题,是是是是的。 在主题,是是是是的。 在主题,是是是是的。 在主题,是是是是的。 在主题,是是是是的。 在主题,是是是是的。 在主题,是是是是的。 在主题,是是是是一种,是是是是的。 在主题,是是是是一种,是是是是一种,是是是是一种。 在是是是是一种,是是是是一种。 在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代人民共和国中代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47	行政强制	责令经营者限期收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1999年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修改)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第十六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市 监 查局	1.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3.执行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民共和人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48	行政强制	对价格责任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1999年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三条:价格主管部门履行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其所属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担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经营行为。	市 监 查格 检	1.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 3.执行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以为少少方人在决定的期况行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行华法行定计号第《例》《中华法行定计号》,《价格法则是共和价处。第1999年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49	行政强制	对或对政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三条: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获取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妨碍和干扰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市 监 查格 检	1.催告阶段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 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3.执行阶段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 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行华法行定计号第《例》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50	行政给付	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三十三条: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收购价持续降低且降幅较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扩大收储、临时性价格补贴或者制定保护性价格政策等调控措施,稳定市场价格。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费用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向低收入群体发放基本生活费用临时价格补贴,确保其生活水平不因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而降低,并逐步得到改善。	市改员(食市局格科发革 市局物)调展委会粮、价价控	1.受理阶段责任: 以基本生活消费价格 指数作为依据,确定补贴联动机制启 动和停止的临界条件。 2.审查阶段责任: 当单月基本生活消费 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超过 5%时,按照城 乡一体的要求,向城乡低收入群体发 放基本生活费用临时价格补贴;同是上 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3.决定阶段责任: 经评定需要发放时, 计算上一季度应发月份的临时价格补贴,并一次性发放。 4.送达阶段责任: 报请市政府同意由市 财政局向城乡低收入群体发放基本生活费用临时价格补贴。 5.事后监督责任: 连续发放基本生活费用临时价格补贴。 5.事后监督责任: 连续发放基本生活费用临时价格补贴之到或超过 9 个月和失 业保险的标准,并适当提高企业最低 工资标准。自提高城乡低保和失 业保险的标准,并适当提高企业最低 工资标准。自提高域乡低保和失 业保险标准之日起,停止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 行的责任。	《陕西省价格条例》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51	行政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市监查格检	1.检查阶段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审查阶段责任: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查询、复制、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事情、文件及其他资料。 3.决定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52	行 政 检 查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标准、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及投资效益,以及项目业主、参建单位和中介机构与重大建设项目有关的行为,实施项目稽察。第十一条: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稽察特派员由省和设区的市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委派,并配备稽察工作人员协助工作。稽察特派员、稽察工作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具备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专业知识,忠实履行职责。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第十二条: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被稽察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二)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竣工验收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三)检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其资金使用、投资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稽察特派员对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结论的公正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终身责任。	市改(食市局目科发革市局物)稽展委粮、价项察	1.检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 2.处置阶段责任:存在问题的进行调查取证,构成违法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流程进行,一般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没有问题的在《检查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3.移送阶段责任:规定时间送达通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整理案卷并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53	行政检查	对者收运政的以家统情检粮从购输策购及粮计况查食事储动用活行流度监营食不和粮,国通的督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015-2016)(国粮调〔2014〕252 号)第三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进出口的粮食经营企业,以及养殖企业和以粮食为生产原料的饲料企业、工业企业(以下统称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必须遵守本制度,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统计资料,不准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为保障《统计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维护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年要在适当时间组织开展统计监督检查。	市改(食市局食科督科发革市局物)发(检)展委粮、价粮展监查	1.受理阶段责任:接收全市各县区粮食局、粮食购销企业上报的各类粮食流通统计报表。 2.审查阶段责任:对各单位和企业上报的粮食流通统计报表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录入到汇总表中,进行汇总,不能通过审核的,要求修改或重填。 3.统计阶段责任:依据各单位上报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对各单位的粮食购销存进行核实,必要时到企业实地调查核实。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统计执法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38号、 《国家传令等638号、 《国家报创度》 (2015-2016)(国 粮调[2014]252号)	

序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54	行政检查	对粮食收购资格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市改(食市局食科督科发革市局物)发(检)展委粮、价粮展监查	1.检查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粮食经营者收购资格进行检查,接收粮食收购资格相关材料、证件。 2.审查阶段责任:对上报的粮食收购资格材料、证件进行审核、验证。 3.处置阶段责任:不符合粮食收购资格的,要求申请粮食收购资格。 4.移送责任:对未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经营企业移送工商行政部门处理。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并跟踪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修改)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55	行 政 检 查	节能执法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产品的 高行政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八条:加大节能监督检查力度。有关部合力度,重点检查高耗能企业及公共设施的用能情况,固定资产投票,是实产投票的,以及产品的方面,这份有关的,是实产的,是实产的,是实产的,是实产的,是实产的,是实产的,是实产的,是实产	市监心托节察()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档案部门指派的档案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阿西省 节约能源的,《阿尔尔 节节的。《阿尔尔尔 节节的。 《回》、《国家 文章》(166 年第 33 号)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56	行政确认	价格重新鉴	《价格鉴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0〕103 号)第三条第三款:重新价格鉴定。委托(提出) 方对原价格鉴定有异议,或原价格鉴证机构认为需 要对原价格鉴定进行变更,原价格鉴证机构应进行 重新价格鉴定	市认心格中	1.受理阶段责任: 价格鉴定机构对所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委托方,做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 实物勘验; 价格调查; 价格测算; 起草价格鉴(认)定、认证结论书。遇到中止或终止价格鉴(认)定、认证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机关。 3.决定阶段责任: 按照规定程序签批《价格鉴(认)定、认证结论书》,做出重新鉴(认)定报告。	《陕西省价格条例》、《价格鉴定 行为规范》(2010〕103 号)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57	行政确认	涉案财物价 格鉴(认)定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二十九条:价格主管部门接受其他部门的协助申请,对其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财物,免费进行价格认定。《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办案机构委托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专门机构。	市认心格中	1.受理阶段责任:价格鉴定机构对所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委托方,做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实物勘验;价格调查;价格测算;起草价格鉴(认)定、认证结论书。遇到中止或终止价格鉴(认)定、认证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机关。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签批《价格鉴(认)定、认证结论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陕西省价格名》、《阿里尔· 《阿里尔· 》《阿里尔· 《阿里尔· 》》。	

序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58	行政确认	出具价格鉴(认)定书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二条: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对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公正性认定。《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第三条 各类市场主体及公民因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实物应税、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公证等情形,需要对相关物品或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证明时,可以向价格鉴证机构委托进行价格认证。第四条 各类市场主体及公民为了证实价格的合法性、合理性,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认证。价格鉴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正地进行价格认证,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出具《价格认证书》。	市认心格中	1.受理阶段责任: 价格鉴定机构对所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委托方,做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 实物勘验; 价格调查; 价格测算; 起草价格鉴(认)定、格资(认)定、认证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机关。 3.决定阶段责任: 按照规定程序签批《价格鉴(认)定报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陕西省价格条例》、《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59	行政奖励	价格实励的	《陕西省价格监测规定》(陕西省政府令第 102 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改(食市局格科格科发革市局物)调(监)展委粮、价价控价测	表彰申请按规定进行审批。对不符合 条件退回。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价格监	《陕西省价格监测规定》(陕西省价格监政府令第102号)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60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进法的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七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和举报人,为举报人保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市 监 查格 检	1.推荐阶段责任: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对社会有影响的重点举报案件的举报人提出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的意见。 2.审查阶段责任: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2)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3)举报事项事先未被价格主管部门官案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决定阶段责任: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的申请,对奖励申请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奖励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国西省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61	行政奖励	节能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 28号〕第三十四条:实行节能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监心托	1.推荐阶段责任: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提出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的意见。 2.审查阶段责任:报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表彰申请按规定进行审批。 3.决定阶段责任:向社会公示表彰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送达奖励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节约能源法》、《节约的决定》(第一次记》(第一文记》(第一记》(第一文记》(第一文记》(第一文记》(第一记》(第一记》(第一记》(第一记》(第一记》(第一记》(第一记》(第一	

序 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62	其他类备案	民办非学为	《陕西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并按隶属关系报物价部门备案。	市改(食市局费科发革市局物)管展委粮、价收理	案申请的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由分管科室对其提交的收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备案材料做出是 否予以备案的决定。	《陕西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63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投亿亿除定限资元投案 6 10 和规权投亿业备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陕发改发[2004]746号)第二条:凡《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各案管理。第四条: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企业根据项目投资额到拟建项目所在地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项目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在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投资额在5000万元(不含)-1亿元(含)的,在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发[2008]1631号)一、扩大市、县项目备案管理权限。根据国家规定,省内适用备案制的项目,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在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在市级发展改革委备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号)附件2:除有特别规定以外的省级权限范围内(10亿元以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下放市级投资主管部门。	市改(食市局资科村发科业科会科通环发革市局物)项、经善、发、发、资境展委粮、价投目农济展工展社展交源科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 性审核, 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项目备案或不予 备案的决定, 并依法告知(不予备案 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 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 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 责任。	《体(号民关决(第6条) 《国制政发〔2004〕30 等)。 《大学》。 《一》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一》 《一》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 《大》。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64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总美备外目货元案商务以制投票等的,但是不是不是的,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陕发改发〔2004〕746号)第二条:凡《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5]691号)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符合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一)总投资5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制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二)总投资5亿美元以下的备案制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市改(食市局资科发革市局物)项展委粮、价投目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 性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项目备案或不予 备案的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备案 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 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 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 责任。	《国务院关于投资 体制改革(2004]20 号)次有资本是(这种国务员)。《阿国务员 关于投资的发现。 (第50号)次第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65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分布站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健全备案制。对于《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第十四条: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陕发改新能源〔2013〕1348号)三、简化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程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制。单个项目不大于10千瓦的个人(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用登记制管理,仅需填报备案登记表。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陕发改发〔2004〕746号)第二条:凡《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市局托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 性审核, 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项目备案或不予 备案的决定, 并依法告知(不予备案 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投资》(号2004〕2004〕746号) 《国务院单位,是是是一个专家,我们是一个专家,我们是一个一个专家,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66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制定和商品和服务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十九条:〔定价范围〕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第二十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未列入《陕西省定价目录》,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确定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陕西省定价目录》(全文)。	市改(食市局格科费科发革市局物)管、管展委粮、价价理收理	1.立项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申请人。一个严重或不予受理的,政于的人们,是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陈格条例》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67	其他类审核转报	省革准资初审人。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应当由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享有设区市核准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享有设区市核准权限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将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同时抄送所在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各市(区)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全文)。	市改(食市局资科村发科业科会科通环科能(托发革市局物)项、经、发、发、资、、源)展委粮、价投目农济展工展社展交源境市局委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并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阶段责任: 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通告阶段责任: 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的任何不足之处,向申请者提供消除其申请中不足之处的机会 5.事后管理责任: 将省发展改革委作出核准通知转给项目法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陕西西安)。《关于印发《大学的大学》(这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68	其他类审核转报	拟借所数项目申报国的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发改办外资[2006]2259号)第四条:拟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单位应通过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列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申请,并抄送所在地财政部门。	市改(食市局资科发革市局物)项展委粮、价投目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并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阶段责任: 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通告阶段责任: 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的任何不足之处,向申请者提供消除其申请中不足之处的机会。 5.事后管理责任: 将省发展改革委作出的决定文件转给项目法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发改办外资[2006]2259号)	

序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69	其他类审核转报	省委外审革境目	《陕西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外资[2015]691号)第十条: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应由企业所在地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享有设区市项目管理权限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备案申请材料	市改(食市局资科发革市局物)项展委粮、价投目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并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阶段责任: 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通告阶段责任: 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的任何不足之处,向申请者提供消除其申请中不足之处的机会。 5.事后管理责任: 将省发展改革委作出的决定文件转给项目法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法》的通知(陕发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70	其他类审核转报	省委的投备资理能或表发审固资案产项评节初展批定项的投目估能审改资制定额的文登工作。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15〕1338号)第十条: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由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项目,应在项目备案通知书中明确节能评估审查要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送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经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查或登记备案。	市监心托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并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阶段责任: 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通告阶段责任: 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的任何不足之处,向申请者提供消除其申请中不足之处的机会。 5.事后管理责任: 将省发展改革委作出的决定文件转给项目法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陕西省发展和印省发展和印省发展和印度。全省国民会省国民产的工程,但是一个大学的,并不是一个大学,就是一个大学,并不是一个大学,就是一个大学,这一个大学,这一个大学,这一个大学,这一个大学,这一个大学,这一个大学,这一个大学,这一个大学,这一个大学,这一个一个大学,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71	其他类其他	成本监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二十三条: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管理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未进行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或者调整价格。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6年第42号)第十七条:成本调查机构完成每一项目成本审核工作后,应当根据所有被监审的经营者的成本核定表核算定价成本,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成本监审报告。成本监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成本监审项目;(二)成本监审依据;(三)成本监审程序;(四)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五)经营者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其理由;(六)经营者成本核定表;(七)定价成本;(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成本监审报告必须经参与成本审核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应加盖成本调查机构公章或者成本监审专用章。	市 监 查局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经营者提交的成本及相关资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监审阶段责任:对经营者成本资料进行初审,向资料合格的单位发出《成本监审通知书》。现场查看经营者的经营场所、生产流程等,了解基本情况;查看财务报告、账簿和凭证,收集审核成本监审资料,实施成本监审;初步确定定价成本后,征求经营者意见。 3.核定阶段责任:核定定价成本,撰写、签发成本监审报告,制作成本监审文档卷宗。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小格格条例》、《本家的格位的《中华人民》、《《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72	其他类其他	明码标价及分子式的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原国家计委令2000年第8号)第六条: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未经监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销售。	市监查局	1.受理阶段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经营者要求组织对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监制。受理各类收费单位或个人报送的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监制材料(单位收费的基本情况、收费不营型。将自业许可材料的齐全性、单位有关营业,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更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应对明码标价范畴的,对其标价方式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统一规定本省明码标价的具体方式。 4.事后监管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和个人依法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关于 商品和服务实行明 码标价的规定》(原 国家计委令 2000 年 第 8 号)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73	其他类其他	农产品成本调查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二十二条: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进行价格和成本调查。省价格主管部门以及承担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的设区的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品种、周期以及质量要求,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农产品成本调查户,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和相关信息。	市 监 查格 检	1.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户逐日逐项登记 投入产出情况,由市、县物价部门负 责对原始成本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审核、汇总,上报市物价局。 2.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调查制度和报表 要求,成本调查科对报送的成本调查 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分析。 3.送达阶段责任: 形成成本调查报告, 上报省物价局。 4.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 行的责任。	《陕西省价格条例》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74	其他类其他	对政格组织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二十五条:制定、调整与城乡居民生活关系重大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等商品和服务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实行定价听证。听证的具体项目通过定价听证目录确定,但容易引发抢购、囤积,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商品价格,通过其他方式征求意见,不纳入定价听证目录。第二十六条定价听证会由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人由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的工作人员担任,部分听证人也可以聘请社会知名人士担任。听证会主持人由听证人中的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兼任。	市改(食市局格科格科发革市局物)调(监)展委粮、价价控价测	1.受理阶段责任: 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范围的事项。 2.审查阶段责任: 由市物价局或其他定价机关提交定价听证方案和成本监审报告。 3.决定阶段责任: 听取听证会参加人意见,向定价机关提出听证报告。 4.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王帝帝人民共和国王帝的人民人》、《阿尔尔克斯·阿尔尔克斯·阿尔斯克斯 1008年第2号)	

序 号	职权 类别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 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 的依据	备注
75	其他类其他	对行及行式政的投政能政的行政管、管、管、管、管、管、制力的行政制度,是对的行政制度,以外方行政制度,以外方行服,以外方行服,以外方行服,以外方行服,以外方行服,以外方行服,以外方行服,以外方行服,以外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市改(食市局济综革发革市局物)体合科展委粮、价经制改	3.决定阶段责任: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不予复议的应当告知理由),对行 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 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二) 取消下放交由社会组织的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属地管理、取消、 下放、转移意见	主要理由
1	企业符合《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鼓 励类年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号)	铜川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工业发展科	取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决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101号)精神,予以取消

(三) 权利运行流程

非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核准

	11時11人区/門加工建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8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头爬机人	中及成员平安(中枢长周、中初仍周)		0919-3183131			
责任机构	农村经济发展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 企业投资限制类项目实行核准制,项目申请报告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1169号)规定要求					
办理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及企业投资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 用证);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 3.项目用地预审意 目,可以不进行用地	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 也预审,但需附原有土地使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 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项目实行备案制"。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2015〕16号)"一、农业水利。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在跨市(区准;其余项目由市级和县级政府投资主《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发〔2015〕43号)附件:1.非跨市(日本	实行审批制,区别不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 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 投资项目目录》内的 管理办法》(陕发改 、省级、目目录(2015 主 在跨界河流、跨省 幸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 等。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下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 应意见》(陕政发〔2004〕 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 定发〔2014〕1022号)第一 四级核准管理。 5 年本)的通知》(陕政发 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 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 引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2015年版)的通知》(铜			
责任事项	政发〔2015〕43 号)附件: 1.非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 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 政发〔2015〕16号)					

《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规定的非跨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8个工作日
)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0919–3183131
责任机构	农村经济发展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企业投资限制类项目实行核准制,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
办理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5 份)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表;2.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3.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附原有土地使用证);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5.项目节能审查意见;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一、农业水利。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和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2.《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规定的非跨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主 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 政发〔2015〕16号)		

在非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项目核准

	日里 2.3 刀 凡及 以	, <u>D-171</u>	1211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8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头爬机大	节次派以干文(节派以内、节切川内)		0919-3185380
责任机构	市能源局 (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77 47130		777 =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企业投资限制类项目实行核准制,项目 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		
办理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5 份)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表;2.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3.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附原有土地使用证);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5.项目节能审查意见;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2015〕16号)"二、能源。水电站: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发〔2015〕43号)附件:3.在非跨市及以下水电站项目核准。	实行审批制,区别不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投资项目目录》内的管理办法》(陕发改、县级投资项目目录(2015在跨界河流、跨省对方,在跨界投资主管部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及以下项目由市级政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区)河流上建设的	下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 施意见》(陕政发〔2004〕 內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 (发〔2014〕1022号)第一 這四级核准管理。 5 年本)的通知》(陕政发 (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 该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院核准;在非跨市(区)河 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 (2015年版)的通知》(铜 单站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政发〔2015〕16号)		

《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 规定的其余热电项目核准

	がたロッ パ ホが代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8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大加巴拉大		1 12). C 141	0919-3185380
责任机构	市能源局 (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由连起先进到《国会	
申报条件	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		
办理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5 份)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表; 2.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附原有土地使用证);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5.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二、能源。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4.《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规定的其余热电项目核准。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 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 政发〔2015〕16号)		

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 分散式接入风电和总装机容量 2 万千瓦以下风电站项目核准

	· 按八八巴州心表机合里 2	/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8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も と も と も と	0919–2839972	
安心机大	中及成以半安(中依長周、中初川周)	百四七百	0919-3185380	
责任机构	市能源局(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か事が多	正业在八	が達地点、町町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企业投资限制类项目实行核准制,项目申请报告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1169号)规定要求			
办理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表;2.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3.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附原有土地使用证);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5.项目节能审查意见;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二、能源。风电站: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散式接入风电和总装机容量2万千瓦以下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5.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 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 政发〔2015〕16号)		· ·	

非跨市(区)330千伏及以下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非跨市(区)330 十队及以下交流电网工性项目核准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8个工作目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0919–3185380
责任机构	市能源局(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企业投资限制类项目实行核准制,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		
办理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表;2.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3.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附原有土地使用证);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5.项目节能审查意见;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二、能源。电网工程:非跨市(区)33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6.非跨市(区)330千伏及以下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 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		

《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 规定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Ţ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8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关,他们人	节次派以干支(节派长冯、市初历冯)		0919-3183607	
责任机构	交通资源环境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企业投资限制类项目实行核准制,项目申请报告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1169号)规定要求			
办理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5 份)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表;2.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3.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附原有土地使用证);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5.项目节能审查意见;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三、交通运输。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普通国道网、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和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7.《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规定			
责任事项	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主 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 政发〔2015〕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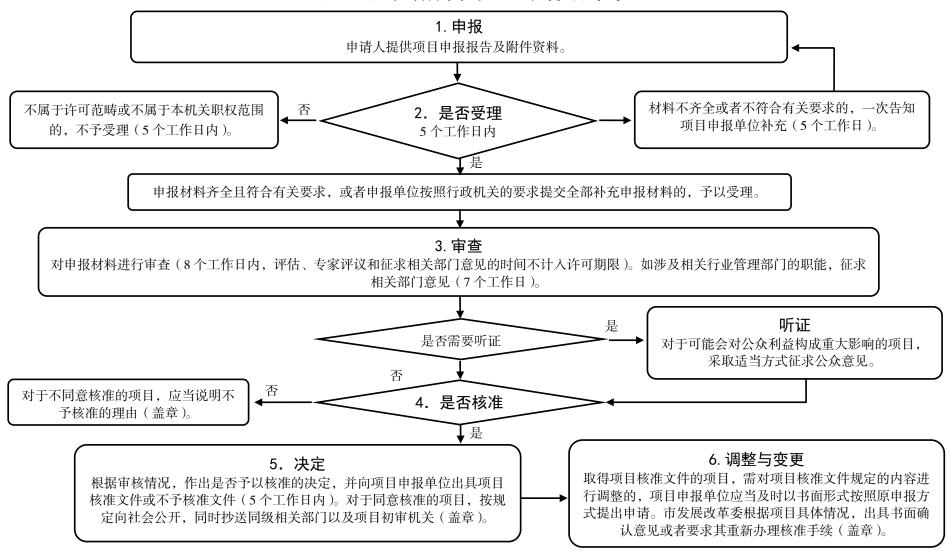
《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 规定的其余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u> </u>	不了他是次日	コリタ/ 上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8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も と も と も と も	0919-2839972	
安旭机大	中及成以半安(中依長周、中初川周)	百四电位	0919-3183607	
责任机构	交通资源环境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が争べる	正型拉入	- 外连地点(时间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企业投资限制类项目实行核准制,项目申请报告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1169号)规定要求			
办理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5 份)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表;2.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3.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附原有土地使用证);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5.项目节能审查意见;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一章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四级核准管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三、交通运输。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市级和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号)附件:7.《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规定			
责任事项	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 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 政发〔2015〕16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5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核准

メバ	17心仅负(百垣页)3 亿天	CACA LAIST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8个工作目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安旭机关	中及成以半安(中依長周、中初川周)	百四电位	0919-3183787	
责任机构	投资项目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が争り家	正业在八	が连地点(町町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外商投资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且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 投资(含增资)5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实行核准制,项目申请报告达到《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1169号)规定要求			
办理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表;2.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3.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4.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7.节能审查意见;8.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办理流程图		附图		
		不收费		
实施依据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4 年第 12 号)"第四条:(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5]691 号)"第四条: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执行。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 号)"十一、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5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铜政发〔2015〕43 号)附件:9.《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5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核准。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评、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 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 政发〔2015〕16号)、《外商投资项目》 12号)	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と(2015年本)的通知》(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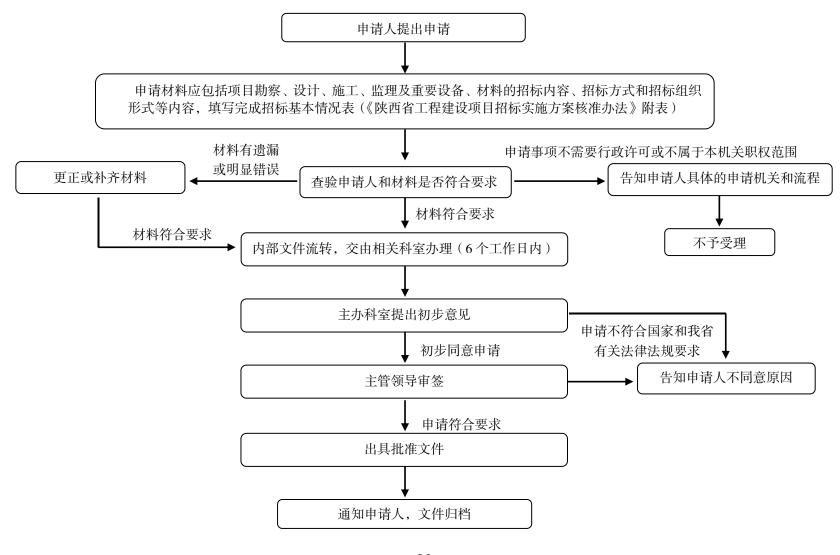
行政许可流程图 适用于市级保留的 1-9 项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8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0919-3183787
责任机构	投资项目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符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的要求;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办理材料	招投标实施方案,应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7	下收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办法》"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第二十五条:招标实施方案应当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可以单独报送或者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一并报送"。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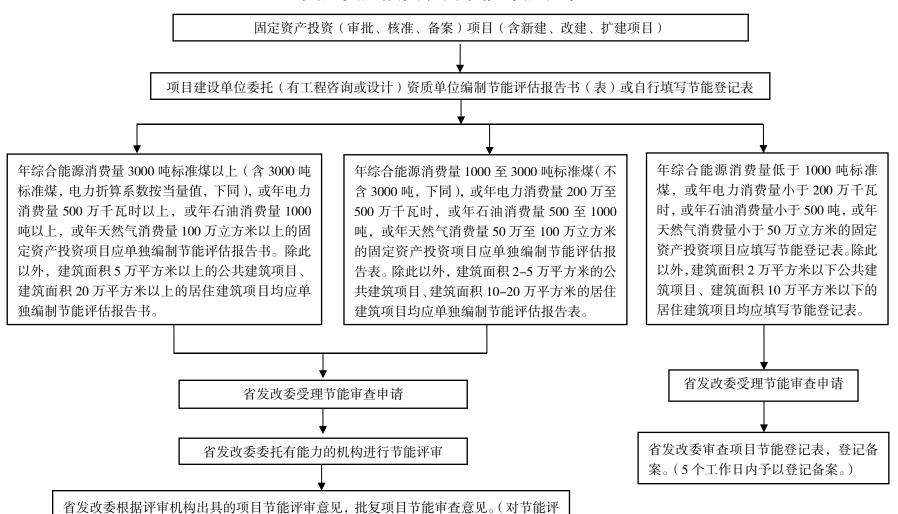
行政许可流程图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松和子	古华屋北某禾(古柏今巳 古柳公巳)	次海由迁	0919-2839972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617
责任机构	投资项目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制建议书批复之后	后,核准制项目核准	之前,备案项目开工之前
办理材料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节能登记表);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含节能篇章); 5、评审机构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7	下收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0 年第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固法(修订稿)〉的通知》(陕发改环资	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010年第6号令)、《陕西

行政许可流程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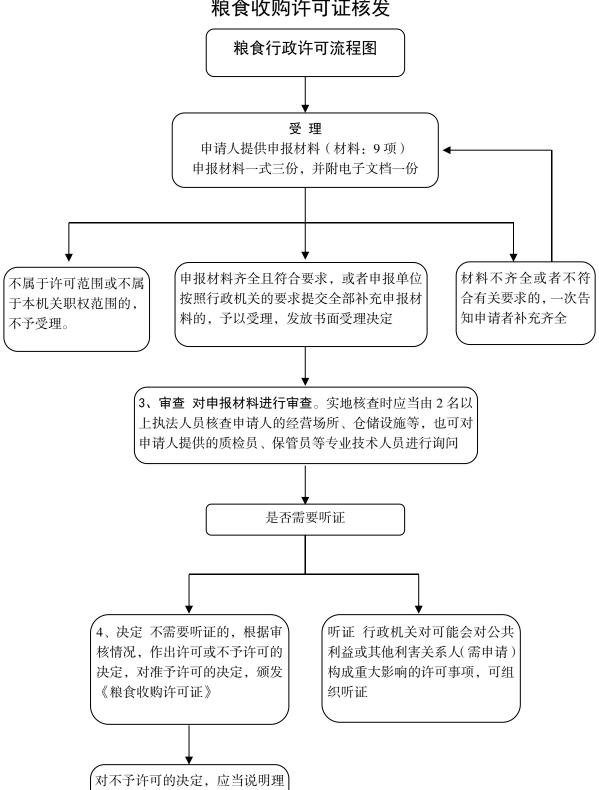


估报告书在15个工作日内、节能评估报告表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

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发

		り皿1久久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15 天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10 天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粮食综合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备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办理材料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资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材料和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效身份证明、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资信证明、保管和检化验员资格证书及检化验仪器、设施证明等规定应当审核的材料)及实地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及时了解企业变更事项,及时对企业变更事项登记公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				

行政许可流程图 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发



由,并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对招标人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或未经审核而自行招标,未按招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少于三个,未重新招标,或连续两次招标失败但未经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处罚

	指你,应当未用无你底	_	Lixtri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790
责任机构	项目稽察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三)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四)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五)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六)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七)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八)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九)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对招标代理机构转让业务或服务,招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专家库中产生,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招标方案未核准或未按核准方案执行,降低投标资格条件,违反法定时限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790
责任机构	项目稽察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四)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五)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六)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对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向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者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的处罚

一直的的条件的处 词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790
责任机构	项目稽察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二)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的;(三)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者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的。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取消招标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790
责任机构	项目稽察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取消招标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招标项目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对被稽察单位逾期未完成整改责任的处罚

——————————————————————————————————————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790
责任机构	项目稽察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被稽查单位逾期未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整改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 和	嘗察条例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617
责任机构	市节能监察中心(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 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617
责任机构	市节能监察中心 (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	泛源法》、《陕西省节约能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 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u> </u>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617	
责任机构	市节能监察中心 (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 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一方の人口に対したり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617	
责任机构	市节能监察中心 (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	泛源法》、《陕西省节约能	

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617
责任机构	市节能监察中心(委托)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	泛源法》、《陕西省节约能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设置不规范的处罚

	为主然仍能中世纪 <u>顺台建</u> 为发重了规范的发扬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617		
责任机构	市节能监察中心 (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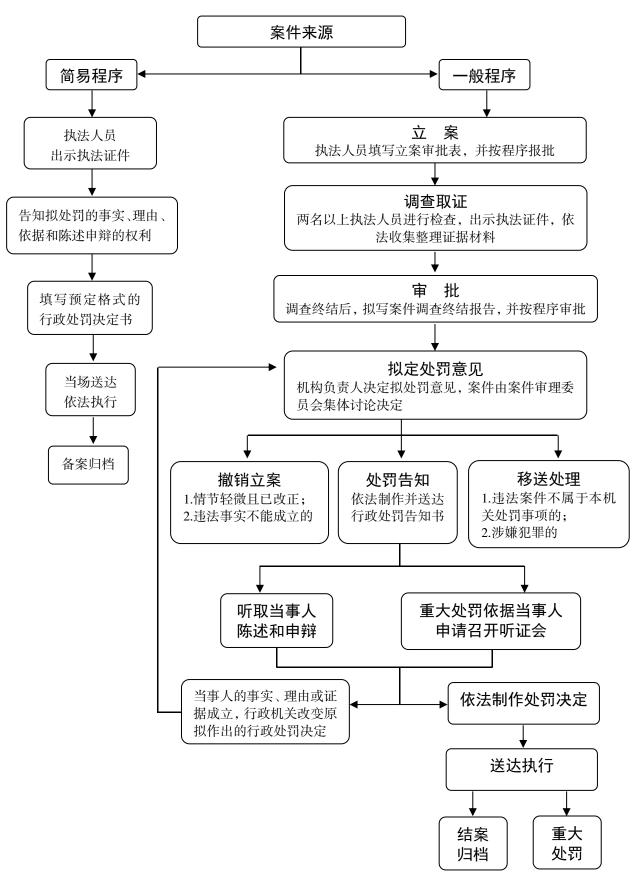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617	
责任机构	市节能监察中心 (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617
责任机构	市节能监察中心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33 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四条: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较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源条例》、《节能监察办法》(国家		

行政处罚流程图 适用于市级保留的 13-25、35-46 项行政处罚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 秩序的电力违法行为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55380
责任机构	市能源局 (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个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件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239 号)、《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对盗窃电能电力违法行为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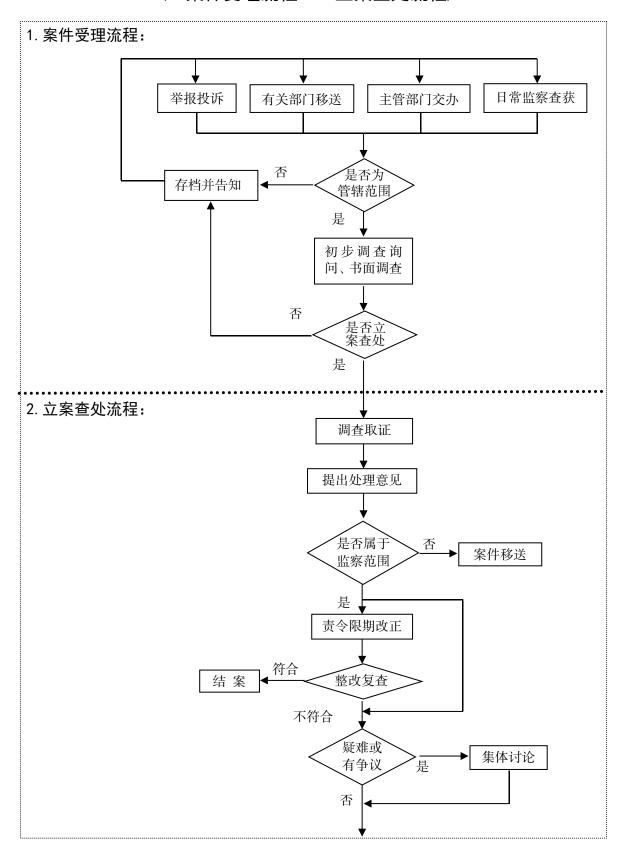
	为鱼切屯能屯沙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55380	
责任机构	市能源局 (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个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件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窃电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补交电费;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制造、销售专门用于窃电的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专门用于窃电的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专门用于窃电的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务院令第239号)、《陕西省电力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电力企业制止窃电行为不当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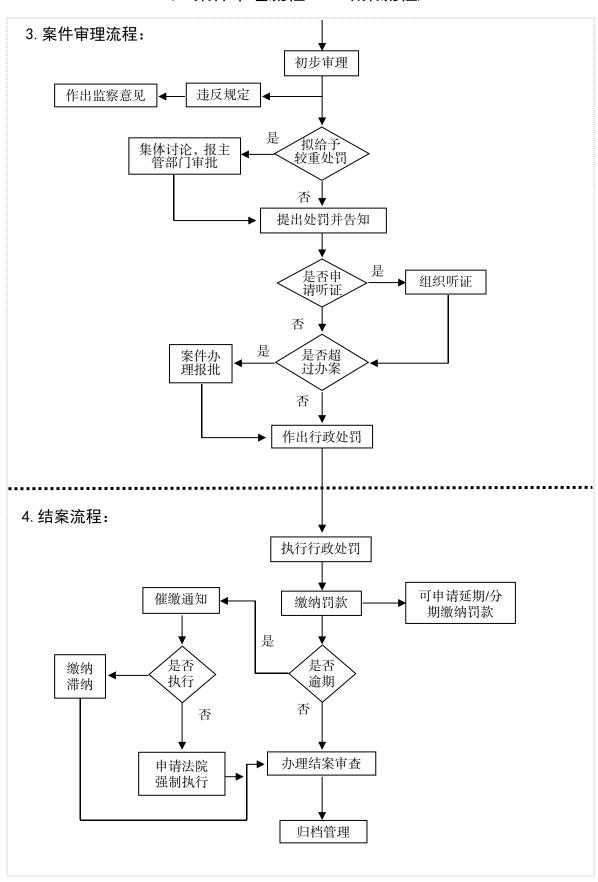
ハモガエエ明エのモロガーコロスの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55380
责任机构	市能源局 (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件	
实施依据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事先通知。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电企业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供电:(一)被中断供电的用户停止窃电行为,并已补交电费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违约金;(二)被中断供电的用户提供了担保;(三)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作出了恢复供电的决定。第三十八条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纪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流程图 适用于市级保留的 26-28 项行政处罚

(1. 案件受理流程 2. 立案查处流程)



(3. 案件审理流程 4. 结案流程)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 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がいけんによりへ	_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1999 年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改)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哄抬价格,诱骗交易,价格歧视,抬高或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u> </u>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 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199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规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 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199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 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1999 年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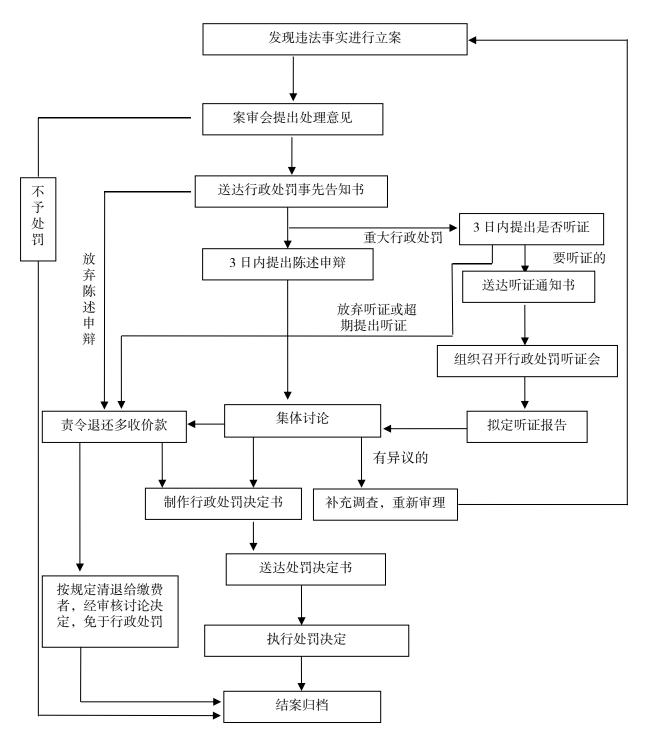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次日に1/2mlx以上1月2~17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1999 年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改)		

对逾期不缴纳罚款或违法所得的罚款

#D 1-D 244 FU	行政处罚	\+ c\ #078	
职权类型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1999 年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改)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0加处罚款。		
责任事项	1.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 3.执行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1999 年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改)		

行政处罚流程图 适用于市级保留的 29-34 项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 5 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通过检查或接到举报,发现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粮食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后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5号)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规定的仓储条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 5 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通过检查或接到举报,发现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的仓储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粮食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后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 5 号)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单位名称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 5 号)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通过检查或接到举报,发现粮油仓储单位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单位名称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粮食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后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5号)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 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1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 5 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通过检查或接到举报,发现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粮食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后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年第5号)		

对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六十一条: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1倍以下的罚款。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或者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通过检查或接到举报,发现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粮食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后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库存违反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HO to to the	<i>4</i> □	>+ ←> ₩078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通过检查或接到举报,发现企业、个体户的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制度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粮食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后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 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	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粮食收购者违反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Н	k	щ	
ν	ľ	7.11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通过检查或接到举报,发现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购销活动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粮食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后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 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111 112 At 211	<i>6</i> □ π μ □	;+ ↔ #07 0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通过检查或接到举报,发现粮食库存企业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粮食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后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 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	(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通过检查或接到举报,发现粮食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粮食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后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 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	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

对粮食收购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条: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通过检查或接到举报,发现粮食收购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粮食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后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 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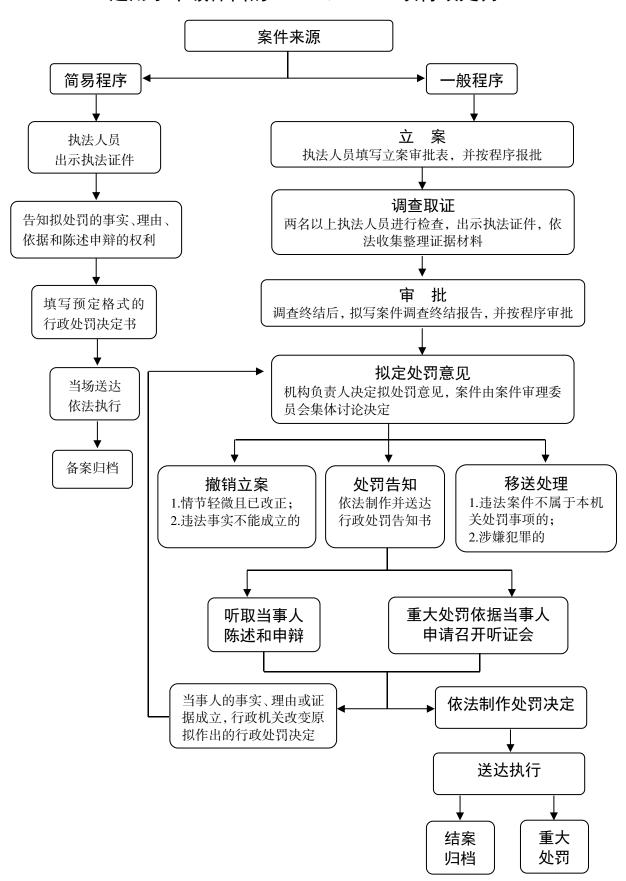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 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 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34 小人叫从自立及由作人由代达和他人及为自立之的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工业发展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1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通过检查或接到举报,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粮食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后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处罚

	MA TOUR MANAGER AND A MANAGER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市能源局(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2 条: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通过检查或接到举报,发现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护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人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粮食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后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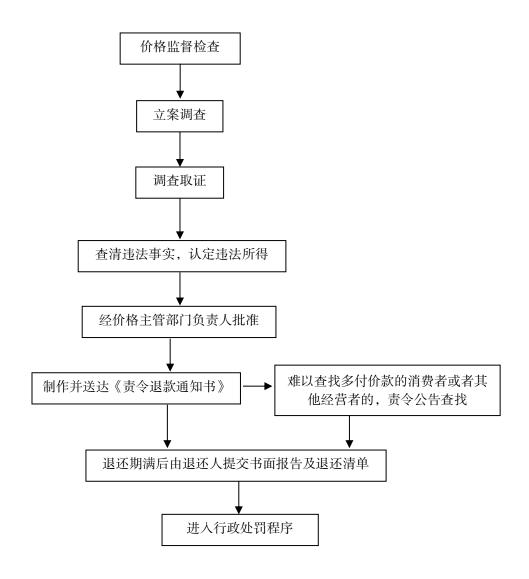
行政处罚流程图 适用于市级保留的 13-25、35-46 项行政处罚



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违法多收价款

	X (ZE E I I M Z Z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1999年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修改)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第十六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责任事项	1.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 3.执行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1999 年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改)		

行政强制流程图 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违法多收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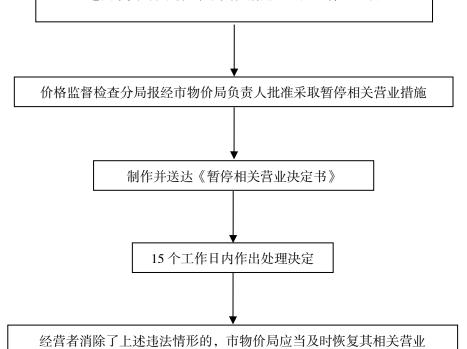


对价格违法经营者责令暂停相关经营行为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1999 年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三条:价格主管部门履行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其所属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担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经营行为。		
责任事项	1.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 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 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 3.执行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 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 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1999 年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改)		

行政强制流程图 对价格违法经营者责令暂停相关经营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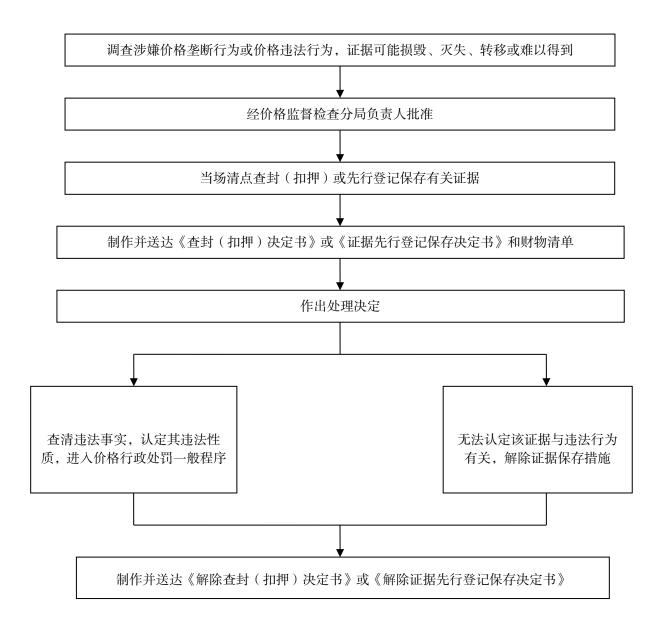
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 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 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三条: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获取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妨碍和干扰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责任事项	1.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 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 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 3.执行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 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 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1999		

行政强制流程图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グルバールドナル 111 111 111 1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职权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价格调控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57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三十三条: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收购价持续降低且降幅较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扩大收储、临时性价格补贴或者制定保护性价格政策等调控措施,稳定市场价格。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费用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向低收入群体发放基本生活费用临时价格补贴,确保其生活水平不因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而降低,并逐步得到改善。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以基本生活消费价格指数作为依据,确定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和停止的临界条件。 2.审查阶段责任:当单月基本生活消费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超过 5%时,按照城乡一体的要求,向城乡低收入群体发放基本生活费用临时价格补贴;同比涨幅回落至 5%或5%以下时,则停止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定需要发放时,计算上一季度应发月份的临时价格补贴,并一次性发放。 4.送达阶段责任:报请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局向城乡低收入群体发放基本生活费用临时价格补贴。 5.事后监督责任:连续发放基本生活费用临时价格补贴达到或超过 9 个月时,要按照正常程序,提高城乡低保和失业保险的标准,并适当提高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自提高城乡低保和失业保险标准之日起,停止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		

行政给付流程图 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以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发布的 SCPI 为依据,当全市单月 SCPI 同比涨幅超过 5%时,启动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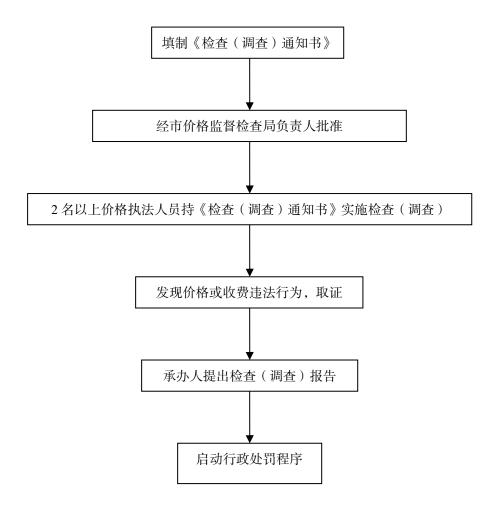
达到启动条件时,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厅联合发文启 动补贴机制,市财政厅按照城乡一体的要求,向城乡 低收入群体发放基本生活费用临时价格补贴。

连续价格补贴达到或超过9个月时,按照正常程序,提高城乡低保和失业保险的标准,并适当提高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自提高城乡低保和失业保险标准之日起,停止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价格监督检查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责任事项	1.检查阶段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审查阶段责任: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查询、复制、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 3.决定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律法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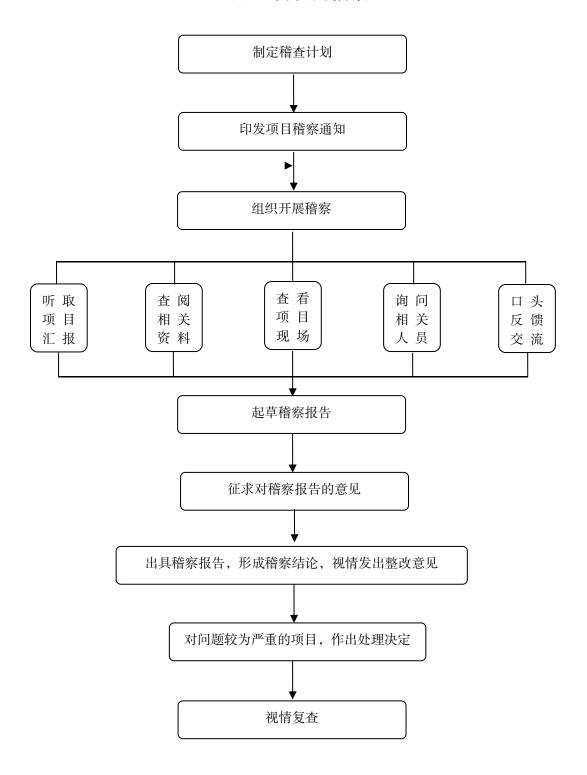
行政检查流程图 价格监督检查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上八た久八日旧が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790
责任机构	项目稽察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标准、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及投资效益,以及项目业主、参建单位和中介机构与重大建设项目有关的行为,实施项目稽察。第十一条: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稽察特派员由省和设区的市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委派,并配备稽察工作人员协助工作。稽察特派员、稽察工作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具备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专业知识,忠实履行职责。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第十二条: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被稽察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二)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竣工验收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三)检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其资金使用、投资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稽察特派员对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结论的公正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终身责任。		
责任事项	1.检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 2.处置阶段责任:存在问题的进行调查取证,构成违法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流程进行,一般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没有问题的在《检查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3.移送阶段责任:规定时间送达通知,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整理案卷并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		

行政检查流程图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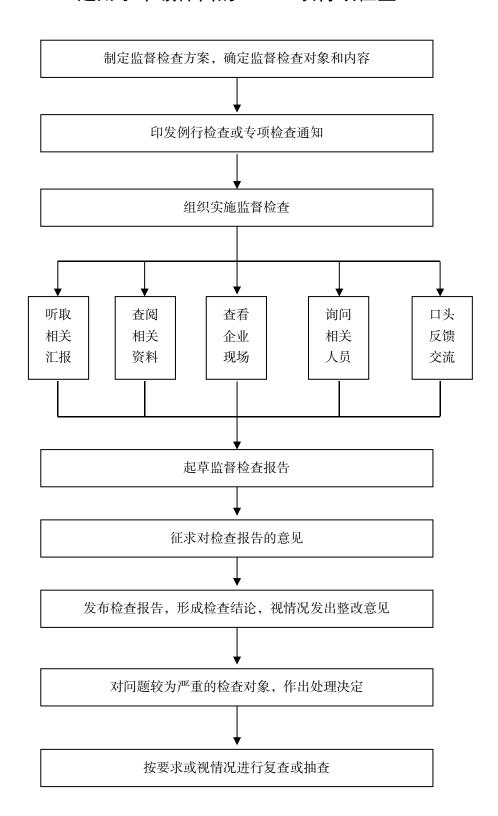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 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 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015-2016)(国粮调〔2014〕252 号)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进出口的粮食经营企业,以及养殖企业和以粮食为生产原料的饲料企业、工业企业(以下统称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必须遵守本制度,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统计资料,不准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为保障《统计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维护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年要在适当时间组织开展统计监督检查。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接收全市各县区粮食局、粮食购销企业上报的各类粮食流通统计报表。 2.审查阶段责任:对各单位和企业上报的粮食流通统计报表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录入到汇总表中,进行汇总,不能通过审核的,要求修改或重填。 3.统计阶段责任:依据各单位上报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对各单位的粮食购销存进行核实,必要时到企业实地调查核实。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统计执法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制度》、《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015-2016)(国粮调〔2014〕 252 号)			

对粮食收购资格检查

· • IF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126
责任机构	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责任事项	1.检查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粮食经营者收购资格进行检查,接收粮食收购资格相关材料、证件。 2.审查阶段责任:对上报的粮食收购资格材料、证件进行审核、验证。 3.处置阶段责任:不符合粮食收购资格的,要求申请粮食收购资格。 4.移送责任:对未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经营企业移送工商行政部门处理。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并跟踪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	7 号发布,第 638 号	、第 666 号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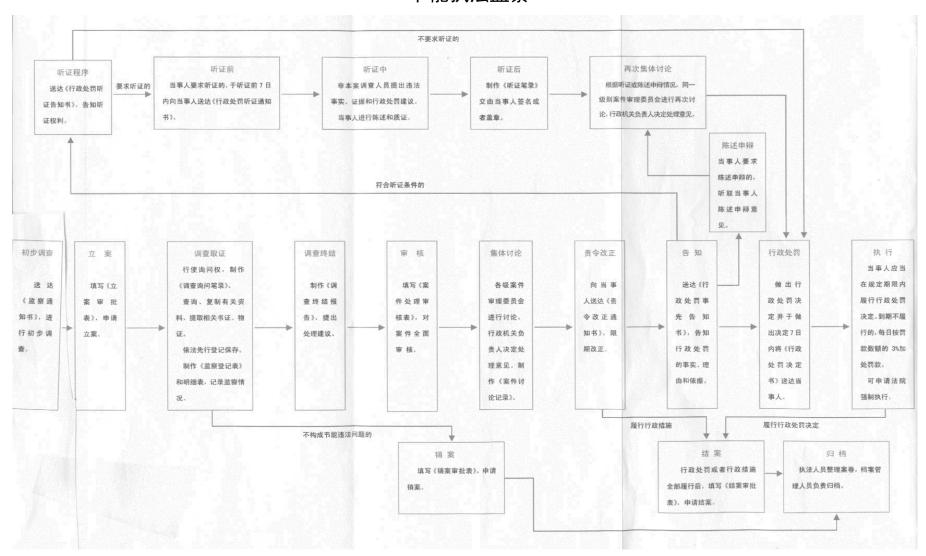
行政检查流程图 适用于市级保留的 53-54 项行政检查



节能执法监察

1- HC 17 (7/4/IIII 7).			
职权类型	行政检查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617
责任机构	市节能监察中心(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附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八条:加大节能监督检查力度。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高耗能企业及公共设施的用能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禁止淘汰设备异地再用情况,以及产品能效标准和标识、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行业设计规范执行等情况。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物不准开工建设和销售。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产品。要严厉打击报废机动车和船舶等违法交易活动。节能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要公开曝光。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6 年第 33 号)第三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责任事项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档案部门指派的档案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6年第33号)		

行政检查流程图 节能执法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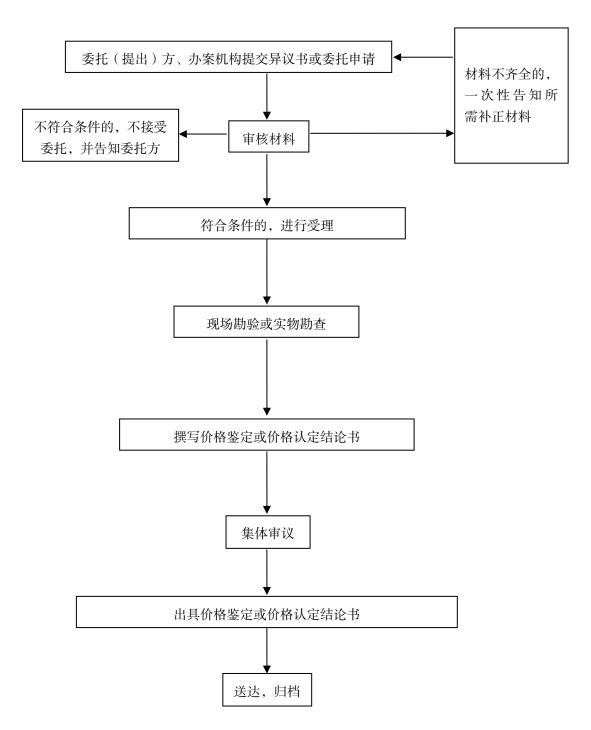
价格重新鉴定

职权类型	行政确认	法定期限	7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7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认证中心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在接到《价格鉴证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	内,向原鉴证机构提	出重新鉴证
办理材料	《价格鉴证结论异议书》、需要价格重新	新鉴定的物品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价格鉴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0〕103号)第三条第3款:重新价格鉴定。 委托(提出)方对原价格鉴定有异议,或原价格鉴证机构认为需要对原价格鉴定进行 变更,原价格鉴证机构应进行重新价格鉴定。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价格鉴定机构对所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委托方,做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实物勘验;价格调查;价格测算;起草价格鉴(认)定、认证结论书。遇到中止或终止价格鉴(认)定、认证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机关。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签批《价格鉴(认)定、认证结论书》,做出重新鉴(认)定报告。		
责任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价格鉴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0〕103 号)		

涉案财物价格鉴(认)定

职权类型	行政确认	法定期限	7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7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认证中心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由委托机构提出协助申请		
办理材料	《价格鉴定委托书》、需要价格鉴(认)定的物品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二十九条:价格主管部门接受其他部门的协助申请,对其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财物,免费进行价格认定。《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办案机构委托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专门机构。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价格鉴定机构对所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委托方,做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实物勘验;价格调查;价格测算;起草价格鉴(认)定、认证结论书。遇到中止或终止价格鉴(认)定、认证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机关。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签批《价格鉴(认)定、认证结论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价格鉴定行为规范》(发 改价证办〔2010〕1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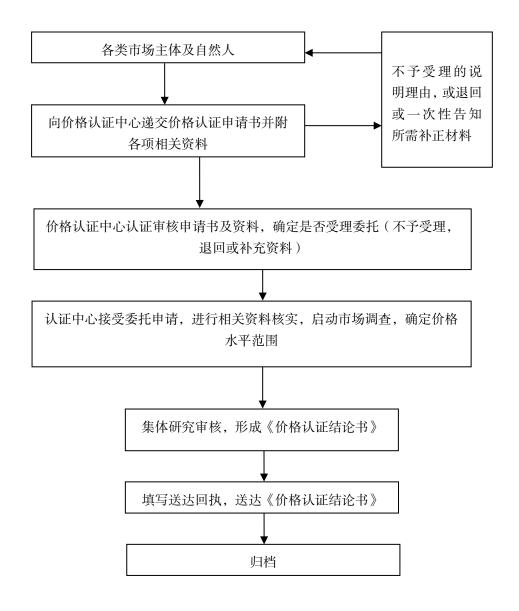
行政确认流程图 适用于市级保留的 56-57 项行政确认



出具价格鉴(认)定书

职权类型	行政确认	法定期限	7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7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认证中心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个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需要对相关物品或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证	证明时,可以向价格。	鉴证机构委托进行价格认
办理材料	价格鉴定申请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二条: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对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公正性认定。《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第三条 各类市场主体及公民因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实物应税、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公证等情形,需要对相关物品或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证明时,可以向价格鉴证机构委托进行价格认证。第四条 各类市场主体及公民为了证实价格的合法性、合理性,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认证。价格鉴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正地进行价格认证,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出具《价格认证书》。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价格鉴定机构对所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委托方,做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实物勘验;价格调查;价格测算;起草价格鉴(认)定、认证结论书。遇到中止或终止价格鉴(认)定、认证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机关。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签批《价格鉴(认)定、认证结论书》,做出鉴(认)定报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		

行政确认流程图 出具价格鉴(认)定书



价格监测的行政奖励

표미 구크 자주 표미	/一 てた N.b. に1.	54 25 HD 70	
职权类型	行政奖励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价格调控科(价格监测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个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表	
实施依据	《陕西省价格监测规定》(陕西省政府令第102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事项	1.推荐阶段责任:价格监测科提出对报送监测数据齐全、及时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进行表彰的意见。 2.审查阶段责任:市物价局集体审议对表彰申请按规定进行审批。对不符合条件退回。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价格监测单位予以表彰。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奖励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价格监测规定》(陕西省政府	F令第 1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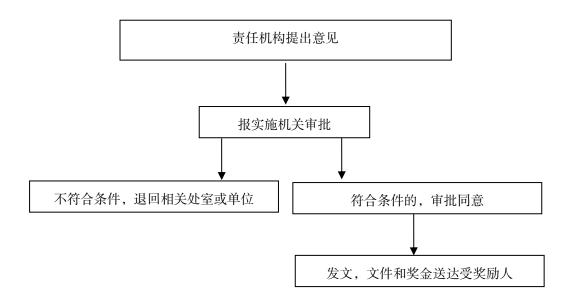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人的行政奖励

职权类型	行政奖励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2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0919–12358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个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表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七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和举报人,为举报人保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责任事项	1.推荐阶段责任: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对社会有影响的重点举报案件的举报人提出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的意见。 2.审查阶段责任: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2)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3)举报事项事先未被价格主管部门掌握;(4)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决定阶段责任: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的申请,对奖励申请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奖励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陕西省代	价格条例》	

节能奖励

职权类型	行政奖励	法定期限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3617
责任机构	市节能监察中心(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个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表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第三十四条:实行节能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事项	1.推荐阶段责任: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提出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的意见。 2.审查阶段责任:报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表彰申请按规定进行审批。 3.决定阶段责任:向社会公示表彰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送达奖励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 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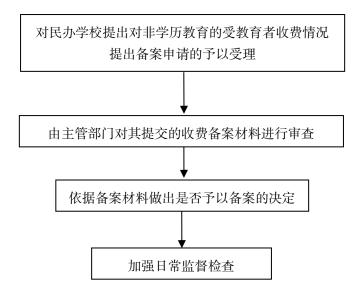
行政奖励流程图 适用于市级保留的 59-61 项行政奖励



民办非学历教育收费备案

	T		
职权类型	其他类备案	法定期限	7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7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58
责任机构	收费管理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民办学校等教育机构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	不收费	
实施依据	《陕西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民办学校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并按隶属关系报物价部门备案。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对民办学校提出对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费情况提出备案申请的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由分管科室对其提交的收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备案材料做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其他类备案流程图 民办非学历教育收费备案



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和除有特别规定的省级权限范围内(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职权类型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法定期限	7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7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0919–3183787
责任机构	投资项目科、农村经济发展科、工业发 展科、社会发展科、交通资源环境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企业投资鼓励类项目实行备案制		
办理材料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报告; 2.企业营 4.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5.根据有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	不收费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陕发改发〔2004〕746号)第二条:凡《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四条: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企业根据项目投资额到拟建项目所在地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项目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在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投资额在5000万元(不含)-1亿元(含)的,在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发〔2008〕1631号)一、扩大市、县项目备案管理权限。根据国家规定,省内适用备案制的项目,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在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在市级发展改革委备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号)附件2:除有特别规定以外的省级权限范围内(10亿元以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下放市级投资主管部门。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项目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第50号)、《陕西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陕发改发〔2004〕7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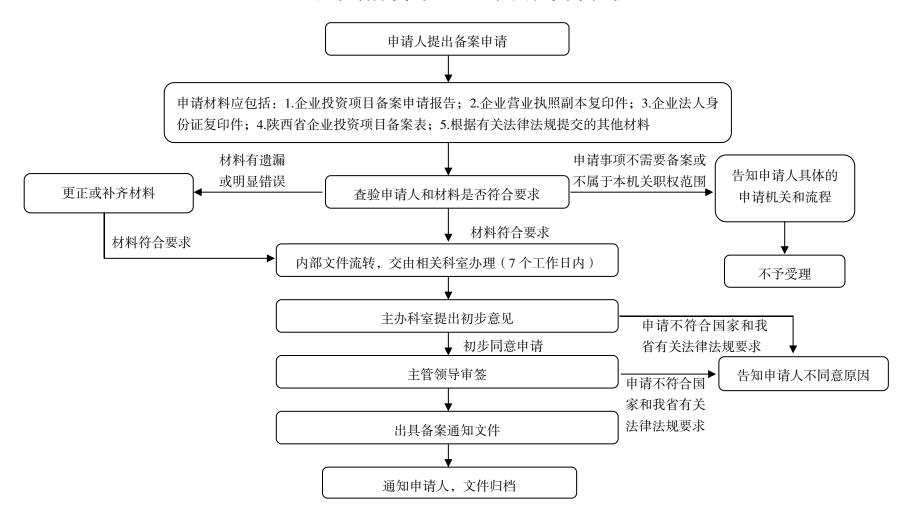
总投资 5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制管理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职权类型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法定期限	7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7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0919–3183787
责任机构	投资项目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持目录》的规定;2.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办理材料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报告; 2.陕西省 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 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7	不收费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企业投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余项目实行备案制"。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陕发改发〔2004〕746号)第二条:凡《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5]691号)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符合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一)总投资5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制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二)总投资5亿美元以下的备案制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项目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责任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第50号)、《陕西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陕发改发〔2004〕746号)、《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5]691号)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

职权类型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8 个工作目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0919–3185380
责任机构	市能源局(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项目符合《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相关要求	
办理材料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报告; 2.企业营 4.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5.根据有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	不收费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健全备案制。对于《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第十四条: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陕发改新能源〔2013〕1348号)三、简化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程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制。单个项目不大于10千瓦的个人(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用登记制管理,仅需填报备案登记表。《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陕发改发〔2004〕746号)第二条:凡《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项目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 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陕发改新能源〔2013〕1348 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陕发改发〔2004〕7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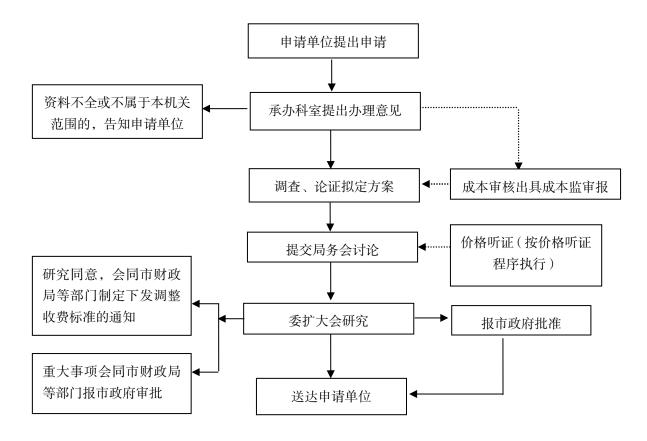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流程图 适用于市级保留的 63-65 项其他类审批权



制定和调整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

职权类型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法定期限	7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7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58
责任机构	价格管理科、收费管理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	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统	组织
办理材料	1、法人、组织身份证明 2.相关申请书	3.其他应该提供的	材料
办理流程图		附图	
收费情况	7	不收费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十九条:〔定价范围〕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第二十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区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未列入《陕西省定价目录》,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确定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陕西省定价目录》(全文)。		
责任事项	1.立项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职权定价则无受理阶段。 2.起草阶段责任:依据提交的材料,起草审批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统一规定本省明码标价的具体方式。 4.审查阶段责任:承办处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应当审核申报材料,开展调查,收集有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成本监审、组织价格听证或专家论证,拟定定价方案。 5.决定公布阶段责任:作出需要制定价格、需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或不需要制定价格的决定并进行公布(不需要制定价格的,应在审议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申请人)。 6.事后监督责任:制定价格决定实施期满1年,承办处室开展价格执行情况调查;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的,开展事后评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陕西省价格条例》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制定和调整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初审

日久从15以十文人公 157年的 正亚 150 元 2 7 1 1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职权类型	其他类审核转报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7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0919–3183787
责任机构	投资项目科、农村经济发展科、工业发 展科、社会发展科、交通资源环境科、 市能源局(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企业投资限制类项目实行核准制,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
办理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表;2.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3.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附原有土地使用证);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5.项目节能审查意见;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发改发〔2014〕1022号)第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应当由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享有设区市核准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享有设区市核准权限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将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同时抄送所在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各市(区)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陕政发〔2015〕16号)(全文)。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通告阶段责任: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的任何不足之处,向申请者提供消除其申请中不足之处的机会 5.事后管理责任:将省发展改革委作出核准通知转给项目法人		
责任依据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发改发〔2014〕1022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陕 政发〔2015〕16号)		

拟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申报

职权类型	其他类审核转报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7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0919–3183787
责任机构	投资项目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拟借用外国政府贷款,且前期手续基本等	完备,建设条件已落	实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办理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通知文件;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4.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发改办外资[2006]2259号)第四条拟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单位应通过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列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申请,并抄送所在地财政部门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通告阶段责任: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的任何不足之处,向申请者提供消除其申请中不足之处的机会。 5.事后管理责任:将省发展改革委作出的决定文件转给项目法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发改办外资[2006]225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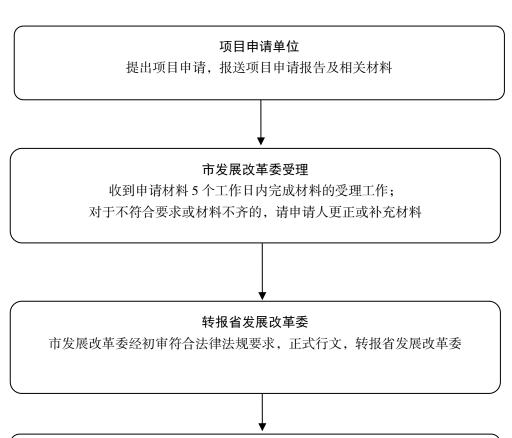
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初审

职权类型	其他类审核转报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目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7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2839972 0919–3183787
责任机构	投资项目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且不涉及敏/	感国家和地区、敏感	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
办理材料	1.备案申报文件; 2.项目备案申请表; 3.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国有企业 对外投资需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4.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 提交中外 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陕西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外资[2015]691号)第十条: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应由企业所在地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享有设区市项目管理权限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备案申请材料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通告阶段责任: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的任何不足之处,向申请者提供消除其申请中不足之处的机会。 5.事后管理责任:将省发展改革委作出的决定文件转给项目法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外资[2015]691号)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备案的固定资 产投资管理项目的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初审

职权类型	其他类审核转报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7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58
责任机构	市节能监察中心 (委托)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申报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制建议书批复之》	后,核准制项目核准.	之前,备案项目开工之前
办理材料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节能登记表);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含节能篇章); 5、评审机构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附图	
实施依据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15〕1338号)第十条: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由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项目,应在项目备案通知书中明确节能评估审查要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送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经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查或登记备案。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通告阶段责任: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的任何不足之处,向申请者提供消除其申请中不足之处的机会。 5.事后管理责任:将省发展改革委作出的决定文件转给项目法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图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陕发记		

其他类审核转报流程图 适用于市级保留的 67-70 项其他类审核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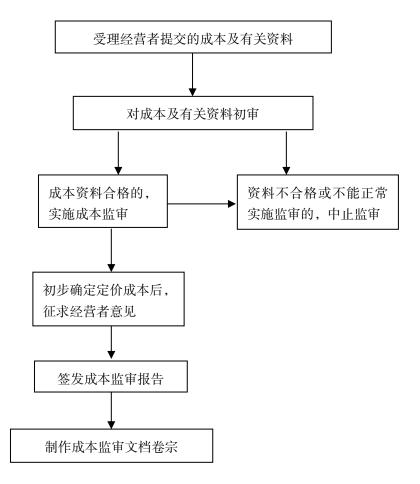


省发展改革委作出核准决定 市发改委通知相关申请人,并转发核准文件

成本监审

<i>1</i> ∞/T·Ⅲ·T·			
职权类型	其他类其他	法定期限	2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2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1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二十三条: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管理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未进行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或者调整价格。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6 年第 42 号)第十七条:成本调查机构完成每一项目成本审核工作后,应当根据所有被监审的经营者的成本核定表核算定价成本,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成本监审报告。成本监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成本监审项目;(二)成本监审依据;(三)成本监审程序;(四)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五)经营者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其理由;(六)经营者成本核定表;(七)定价成本;(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成本监审报告必须经参与成本审核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应加盖成本调查机构公章或者成本监审专用章。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经营者提交的成本及相关资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监审阶段责任:对经营者成本资料进行初审,向资料合格的单位发出《成本监审通知书》。现场查看经营者的经营场所、生产流程等,了解基本情况;查看财务报告、账簿和凭证,收集审核成本监审资料,实施成本监审;初步确定定价成本后,征求经营者意见。 3.核定阶段责任:核定定价成本,撰写、签发成本监审报告,制作成本监审文档卷宗。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陕西省代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6 年第 42 号)	价格条例》、《政府	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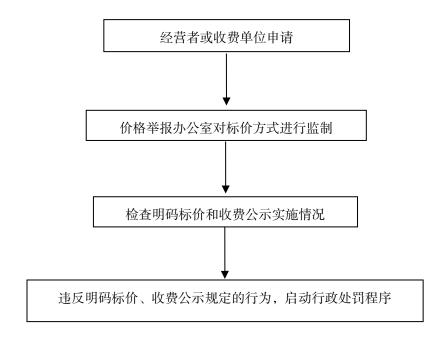
其他类其他流程图 成本监审



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方式的监制

职权类型	其他类其他	法定期限	25 个工作目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2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1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国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原国家计委令 2000 年第 8 号)第六条: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未经监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销售。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经营者要求组织对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监制。受理各类收费单位或个人报送的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监制材料(单位收费的基本情况、收费项目及标准及收费依据文件、单位有关营业许可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对收费公示的内容应进行审核,对属于明码标价范畴的,对其标价方式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统一规定本省明码标价的具体方式。 4.事后监管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和个人依法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令 2000 年第 8 号)	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	价的规定》(原国家计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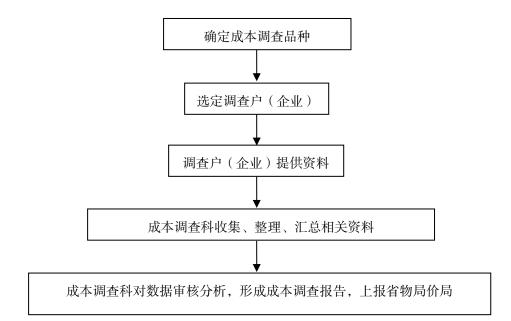
其他类其他流程图 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方式的监制



农产品成本调查

		· · · · · · · · · · · · · · · · · · ·	1
职权类型	其他类其他	法定期限	2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25 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61
责任机构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二十二条:制定、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进行价格和成本调查任务的设区的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品种、周期以及质量要求,开展农产品成规定向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农产品成为	查。省价格主管部门 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 成本调查工作。农产	以及承担农产品成本调查 门确定的农产品成本调查 品成本调查户,应当按照
责任事项	1.审查阶段责任:调查户逐日逐项登记规本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审核、汇总、2.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调查制度和报表要审核、汇总并分析。 3.送达阶段责任:形成成本调查报告,」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	,上报市物价局。 要求,成本调查科对: 二报省物价局。	
责任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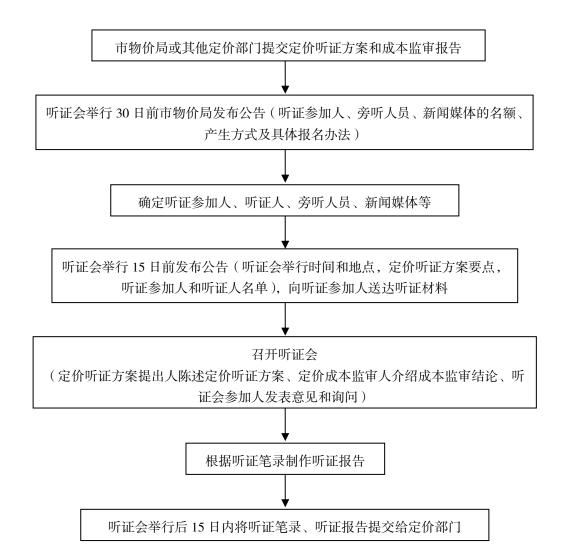
其他类其他流程图 农产品成本调查



对政府制定价格组织听证

		-11-1/\·/ <u>111</u>	
职权类型	其他类其他	法定期限	7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7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85758
责任机构	价格调控科(价格监测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三条: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要性、可行性。《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二十五条:制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等商品和服务证。听证的具体项目通过定价听证目录证波动的商品价格,通过其他方式征求意见访证会由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人由优人也可以聘请社会知名人士担任。听证会兼任。	各等政府指导价、政 当费者、经营者和有 、调整与城乡居民生 务的政府指导价、政 角定,但容易引发抢 见,不纳入定价听证 介格主管部门指定的	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 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 活关系重大的公用事业、 府定价,应当实行定价听 购、囤积,造成市场异常 三目录。第二十六条 定价 工作人员担任,部分听证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 2.审查阶段责任:由市物价局或其他定价 3.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听证会参加人意见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个机关提交定价听证 1,向定价机关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陕西省价格条例》、《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8 年第 2 号)		

其他类其他流程图 对政府制定价格组织听证



对投资项目行政管理以及粮食、物价行政管理方式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职权类型	其他类其他	法定期限	60 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应小于等于 60 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咨询电话	0919–3155383
责任机构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	监督投诉电话	0919–3183790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时间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附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件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符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设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程,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议。	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 审查申请; (五)对证 议; (六)办理因不及 定的其他职责。《中华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	夏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查阅文件和资料;(三) 政复议决定;(四)处理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 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 全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料,审查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约3.决定阶段责任:拟订行政复议决定(7%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相。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5.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建立完善行政复议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的合法与适当。 不予复议的应当告知的 双限和程序提出处理的 公开。 以案件的运行机制和管	周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 理由),对行政机关违反 建议。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其他类其他流程图

对投资项目行政管理以及粮食、物价行政管理 方式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在知道或应 当知道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收到复议申请后,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作出是 否受理的决定 不符合行政复议 申请材料齐全,符 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 法和法律规定的 合申请条件,或者 不清楚的, 行政复议 申请条件的,不予 申请人按照要求 机关在收到复复议申 受理,告知申请人 提供全部补正申 请5个工作日书面通 并说明理由。 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请材料的,予以受 理。 审核情况、调查取证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 被申请人拒绝提供答辩视为作 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依据, 组织和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决定予以撤销 将行政复议决定书分别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反馈行政复议过程中存在问题,整理案卷、归档

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公共服务			铜川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铜川市粮食局 铜川		
事项名称	粮食流通行业信息发布	受理单位	市物价局)粮食综合科、粮食调控科		
7 7 1 10			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邮编:727031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目	と 咨询方式	0919–3183126		
分が玉井り以	30 1.164	日间刀丸	0919–3183262		
服务的	发布粮食流通政策法	规和行政审扎	比事项信息、全市粮油收购进度及市场价格监测		
主要内容	预警信息等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	407号发布,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		
	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	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统计、产品质量监督等部门负责粮		
//	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	预警分析,類	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		
小理依据	价格、质量等信息。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铜/	 市发展和改革委(铜川市粮食局 铜川市物价		
	 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1人员编制规划	E的通知》(铜政办发 〔2015〕96号)。		
申请材料					
及依据	不收费				
	粮食剂		と信息发布流程图 _{集信息}		
			<u> </u>		
		筛选:	并组织信息		
甘士次和	_		T		
基本流程 	_				
		形成	持发布信息		
		a e A Mis	**************************************		
		空间分官.	或主要领导签字		
		以文件或上	网等形式公开发布		

	1	1	
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政策法规咨询宣传服务	受理单位	铜川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铜川市粮食局 铜川市物价局)粮食综合科、粮食调控科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邮编:727031
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0919–3183126 0919–3183262
服务的主要内容	提供发展和改革粮食	物价方面等码	汝策咨询宣传服务
办理依据			发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铜川市粮食局 铜川市制规定的通知》(铜政办发〔2015〕96号)
申请材料			
收费标准 及依据			不收费
基本流程	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出	! 咨询 相关。 经局	# 相关业务科室 主动提供咨询 业务科室出具咨询意见 分管或主要领导同意

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价格提醒告诫	受理单位	铜川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铜川市粮食局 铜川市物价局)铜川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邮编:727031	
办理时限		咨询方式	0919—3185762	
服务的主要内容	在价格出现异常波 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动时, 提醒告诉	成经营者、行业组织等应当履行的价格义务和可	
办理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四十六条〔价格提醒告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公告、会议、书面、约谈等方式,提醒告诫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等应当履行的价格义务和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一)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二)市场价格总水平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三)价格举报问题集中或者呈上升趋势时;(四)出现社会反映强烈的价格、收费问题时;(五)价格、收费政策出台或者变动时;(六)季节性、周期性价格或者收费行为发生时;(七)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八)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提醒告诫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收费标准 及依据			不收费	
基本流程				

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价格监测预警	受理单位	铜川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铜川市粮食局 铜川市物价局)价格监测科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邮编:727031	
办理时限		咨询方式	0919—3185758	
服务的	对重要商品和服务	· ·价格进行监测:	和分析,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政策建议,对重要	
主要内容	 商品和服务进行价格到	河 沙并适时提出	预警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目价格法》第二	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	
办理依据	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健全价格监测机构和网络,确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监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跟踪、采集、分析、预测、报告市场价格情况,为价格调控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陕西省价格监测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004 年第 102 号)。 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的通知》(陕价成发〔2016〕21 号)。			
申请材料				
收费标准 及依据	不收费			
		价格监	注测预警流程图	
		根据价格监测相关	长制度要求,设定价格监测点	
		价格监测点	定期上报商品价格数据	
基本流程		则科实时汇总各价 提出政策建议	格监测点上报的监测数据,并进行分	
		则科将汇总后的平 ▶局和市政府	均数据和分析结果上报省物价局价	
	价格	监测科依据相关	数据和要求,实时发布预警信息	
		将价标	各监测数据归档	

公共服务 事项名称	受理价格投诉举报	受理单位	铜川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铜川市粮食局 铜川市物价局)铜川市价格监督检查局价格举报中心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邮编:727031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0919–12358	
服务的 主要内容	受理并督促办理	介格违法行为的	的举报事项,负责反馈办理结果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6 号)。《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七条〔投诉举报〕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价格违法行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受理投诉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和举报人,为举报人保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申请材料	提供本人的身份	正明、民事请才	文事项及相关证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不收费			
基本流程	当或关阅作品	◆ 答问室关答	j 査 松的; 不属	

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价格信息服务	受理单位	铜川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铜川市粮食局 铜川市物价局)物价局 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邮编:727031	
办理时限		咨询方式	0919—3185758	
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布价格法律法规、价及时向社会通报重大价	,	需要公布的事项;建立价格政策新闻发布制度, 和调整	
办理依据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三十九条〔价格信息服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下列价格信息: (一)定价目录、听证目录、成本监审目录; (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项目、标准、依据; (三)本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价格主管部门建立价格政策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通报重大价格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申请材料				
收费标准 及依据			不收费	
基本流程				

公共服务 事项名称 办理时限 服务的 主要内容	价格争议调解 根据消费者、经营者和	受理单位 咨询方式 行业组织的申记	铜川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铜川市市物价局)铜川市价格认证中心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0919—3185761 请调解处理价格争议	7
办理依据			各争议调解 〕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 业组织的申请调解处理价格争议。	建立价格争议
申请材料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及依据				
基本流程				

三、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 事项名称	价格监督检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承办单位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抽查比例(%)	6%	年度抽查频次	2 次/年		
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市场主体类型及数量	企事业单位 22 个				
抽查内容	1、是否有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 2、是否有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3、是否有对政府命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4、是否有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 5、是否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				
抽查方式 及要求	价格举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事项编码	61020000007SJ00100				

随机抽查 事项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及执行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承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 局)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抽查比例(%)	20%	年度抽查频 次	2 次/年	
抽查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015-2016)(国粮调[2014]252号)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进出口的粮食经营企业,以及养殖企业和以粮食为生产原料的饲料企业、工业企业(以下统称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必须遵守本制度,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统计资料,不准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为保障《统计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维护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年要在适当时间组织开展统计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类型 及数量	企事业单位 23 个			
抽查内容	1、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 2、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3、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4、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进出口的粮食经营企业,以及养殖企业和以粮食为生产原料的饲料企业、工业企业,检查是否遵守《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本制度》,是否按时上报统计资料,是否有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或伪造、篡改等行为。			
抽查方式 及要求	现场检查			
事项编码	61020000007SJ00200			

随机抽查 事项名称	对粮食收购资格检查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承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粮食发展科(监督检查科)		
抽查比例(%)	10%	年度抽查频次	2 次/年		
抽查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发布,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市场主体类型 及数量	企事业单位 23 个				
抽查内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陕西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抽查方式 及要求	现场检查				
事项编码	61020000007SJ00300				

随机抽查 事项名称	节能执法监察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承办单位	市节能监察中心		
抽查比例(%)	50%	 年度抽查频次	2 次/年		
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八条:加大节能监督检查力度。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高耗能企业及公共设施的用能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禁止淘汰设备异地再用情况,以及产品能效标准和标识、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行业设计规范执行等情况。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物不准开工建设和销售。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产品。要严厉打击报废机动车和船舶等违法交易活动。节能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要公开曝光。《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6 年第 33 号)第三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				
市场主体类型 及数量	企事业单位 27 个				
抽查内容	1、是否遵守中省有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条例; 2、是否按照国家能效限额标准使用和统计能源; 3、是否依法用能、合理用能,有无违法违规使用能源情况;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5、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6、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的节能事项。				
抽查方式 及要求	现场检查				
事项编码	61020000007SJ00400				

随机抽查 事项名称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实施机关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局、市物价局)	承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物 价局)项目稽察科		
抽查比例(%)		年度抽查频次	2 次/年		
抽查依据	《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标准、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及投资效益,以及项目业主、参建单位和中介机构与重大建设项目有关的行为,实施项目稽察。第十一条: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稽察特派员由省和设区的市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委派,并配备稽察工作人员协助工作。稽察特派员、稽察工作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具备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专业知识,忠实履行职责。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第十二条: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被稽察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二)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竣工验收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三)检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其资金使用、投资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稽察特派员对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结论的公正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				
市场主体类型 及数量					
抽查内容	1、是否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2、检查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转发情况; 3、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竣工验收等情况,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4、检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其资金使用、投资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				
抽查方式 及要求	现场检查				
事项编码	61020000007SJ00500				

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价格监督检查				
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住所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执法证编号
1	铜川市自来水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延安路 50 号	1	薛进宝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	02901014
2	铜川市中医医院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68 号	2	黄西安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	02901017
3	中国邮政铜川分公司	铜川新区咸丰路 10 号	3	王宏飞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	02900830
4	铜川市第一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汇丰堤2号	4	孙晓华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科长	02901023
5	铜川电信公司	铜川新区朝阳路1号	5	刘姣健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科长	02901021
6	铜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铜川新区正阳路公交公司	6	霍明德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科长	02901019
7	中国移动铜川分公司	铜川新区斯明街 2号	7	王战怀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主任科员	02901022
8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总医院	铜川市王益区七一路 89 号	8	王 勇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副主任科员	02901050
9	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铜川新区金漠西路	9	李才华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科员	02901051
10	铜川阳光中学	铜川新区阳光小区内				
11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铜川新区朝阳路西段				
12	铜川市人民医院南院	铜川新区鸿基路中段				
13	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	铜川市王益区川口				
14	铜川市第一中学	铜川新区朝阳路铜川一中				
15	铜川市人民医院	铜川市健康路 12 号				
16	铜川市妇幼保健院	铜川市北关东街 19号				
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铜川新区正阳路 12 号				
18	铜川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新区长虹北路1号供水公司				
19	铜川智胜物业公司	铜川新区铁诺小区内				
20	铜川龙凤物业管理公司	铜川新区华阳小区内				
21	铜川瑞天祥物业公司	铜川新区裕丰园小区内				
22	铜川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铜川新区枫林小区内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节能执法检查				
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住所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执法证编号
1	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宜君县彭镇科技工业园区	1	李林栋	市节能中心监察科科长	S0002102108C
2	陕西省崔家沟煤矿	铜川市印台区瑶曲镇杏树坪村	2	温涛	市节能中心监察科科员	S0002102177C
3	华能照金电厂	铜川市耀州区坡头镇	3	周国强	市节能中心副主任	
4	陕西东铭车辆系统有限公司	铜川市新区南部工业园区樱园路8号	4	王菊玲	市节能中心综合科科长	
5	铜川瑞麦品食品有限公司	铜川市新区南环路工业园区 2 号	5	李 娜	市节能中心综合科科员	
6	铜川市市委(物管处)	铜川市新区朝阳路九号	6	谭 雯	市节能中心监察科科员	
7	铜川市市政府(物管处)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九号				
8	市财政局	铜川市新区金谟东路1号				
9	铜川市第一中学	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0 号				
10	正阳国际酒店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16 号				
11	陕西声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黄堡镇李家沟村				
12	铜川市骊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王益区新宜北路 12 号				
13	铜川市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王益区黄堡镇新乐村				
14	陕西铜川声威特种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铜川王益区新宜路2号				
15	铜川明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李家沟村				
16	铜川鑫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一)	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乡北路 69 号				
17	铜川鑫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二)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				
18	秀房沟煤矿	铜川市照金镇秀房沟村				
19	铜川铝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工业园区				
20	陕西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镇				
21	陕西药王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				
22	陕西满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孙塬村				
23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				
24	铜川恒晟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工业园区				
25	铜川秦瀚陶粒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工业园区				
26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工业园区				
27	陕西铭帝铝材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工业园区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对粮食收购资格检查				
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住所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执法证编号
1	铜川市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南路 28 号	1	杨艳虹	铜川市粮食局科长	B0148057489A
2	铜川军粮供应站	铜川市王益区河滨路	2	胡科全	铜川市粮食局办公室主任	761020004
3	铜川市耀州区鑫诚粮食收储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河东堡	3	王仲海	铜川市粮食局科长	761020005
4	王益区粮食收储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五一路3号	4	孙占全	铜川市粮食局科长	761020008
5	印台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阿庄镇街道	5	焦皎	铜川市粮食局科员	B01480574878
6	宜君县兴盛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宜君县城关镇十里铺	6	颜文科	铜川市粮食流通执法支队 副支队长	761020101
7	中央储备粮铜川直属库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河东村	7	马玉彧	铜川市粮食流通执法支队科长	761020102
8	铜川市嘉德实业有限公司	铜川新区野狐坡村	8	黄慎龙	铜川市粮食流通执法支队科员	761020007
9	铜川市新区粮油贸易中心	铜川市新区华夏北道西侧	9	李国玺	铜川市粮食流通执法支队科员	761020009
10	铜川市耀州区金茂种养殖合作社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路办事处张郝村				
11	铜川市鸿通新能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河滨路 111 号				
12	铜川市德方工贸有限公司	铜川市新区枫林小区				
13	铜川市汇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矿务局二招一号楼 4 楼				
14	铜川市中祥商贸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青年路				
15	陕西味冠食品有限公司	铜川市新区食品工业园				
16	铜川市必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耀州区香山路地税局南楼				
17	铜川市华奥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铜川市新区坡头镇国萃路				
18	铜川市洪源粮贸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新区华夏北道西侧				
19	铜川新区宏印粮食收购行	铜川市新区华夏北道西侧				
20	铜川市龙湖科工贸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柳林镇王益村				
21	铜川新区诚信粮食收购站	铜川市新区华夏北道西侧				
22	铜川新区信远粮食收购站	铜川市新区华夏北道西侧				
23	铜川市意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城关五种实验楼一楼 南侧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住所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执法证编号
1	铜川市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南路 28 号	1	杨艳虹	铜川市粮食局科长	B0148057489A
2	铜川军粮供应站	铜川市王益区河滨路	2	胡科全	铜川市粮食局办公室主任	761020004
3	铜川市耀州区鑫诚粮食收储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河东堡	3	王仲海	铜川市粮食局科长	761020005
4	王益区粮食收储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五一路3号	4	孙占全	铜川市粮食局科长	761020008
5	印台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阿庄镇街道	5	焦皎	铜川市粮食局科员	B01480574878
6	宜君县兴盛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宜君县城关镇十里铺	6	颜文科	铜川市粮食流通执法支队 副支队长	761020101
7	中央储备粮铜川直属库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河东村	7	马玉彧	铜川市粮食流通执法支队科长	761020102
8	铜川市嘉德实业有限公司	铜川新区野狐坡村	8	黄慎龙	铜川市粮食流通执法支队科员	761020007
9	铜川市新区粮油贸易中心	铜川市新区华夏北道西侧	9	李国玺	铜川市粮食流通执法支队科员	761020009
10	铜川市耀州区金茂种养殖合作社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路办事处张郝村				
11	铜川市鸿通新能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河滨路 111 号				
12	铜川市德方工贸有限公司	铜川市新区枫林小区				
13	铜川市汇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矿务局二招一号楼 4 楼				
14	铜川市中祥商贸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青年路				
15	陕西味冠食品有限公司	铜川市新区食品工业园				
16	铜川市必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耀州区香山路地税局南楼				
17	铜川市华奥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铜川市新区坡头镇国萃路				
18	铜川市洪源粮贸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新区华夏北道西侧				
19	铜川新区宏印粮食收购行	铜川市新区华夏北道西侧				
20	铜川市龙湖科工贸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柳林镇王益村				
21	铜川新区诚信粮食收购站	铜川市新区华夏北道西侧				
22	铜川新区信远粮食收购站	铜川市新区华夏北道西侧				
23	铜川市意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城关五种实验楼一楼 南侧				

说明:重大项目名录库每年变化,每年中央财政资金安排项目不一致,变化随机性大,因此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不便建立。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对行政许可和其他审批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涉及中、省、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及列入铜川市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项目审批程序、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资金来源、年度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建设 进度等,以及项目业主、参建单位和中介机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年初确定的稽察计划和中、省、市级预算资金下达情况,进行不定时专项检查稽察和全面检查稽察。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每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前,项目单位应整理完成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备市发改委检查或抽查。
 - 2、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将项目竣工情况报市发改委。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由市发改委相关科室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检查对象。
- 2、向检查单位发出检查通知。
- 3、必要时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
- 4、监督检查中、省市财政投资的使用情况,并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各有关部门 及项目单位的检查监督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轻微违法。

违法情节: 违反项目建设程序规定、国家财经制度、招投标法、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或工程建设其他有关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查或稽查报告进行审定后,认为项目存在问题的,应当向被检查或稽察单位和有关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较重违法。

违法情节:检查或稽察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后,被检查或稽察单位未在限期内整改。

处罚标准: 逾期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由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 批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

违法情节: 危及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或其他重大事项。

处罚标准:建设项目存在严重问题的,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可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通报批评;2、暂停资金拨付;3、收回资金;4、暂停有关单位参与项目建设。除此外, 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还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以下处理决定:1、暂停项目建设;2、 责令原审批机关撤销项目;3、暂停有关部门、地区同类新项目的审批。

对政府定价、指导价以及市场调节价 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重要商品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执行情况;
- (二)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价格欺诈;
- (三)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是否符合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
- (四)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变相调高或压低价格:
- (五)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 (六)经营者是否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八)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 (九)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 (一)根据 12358 价格举报投诉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开展价格检查。
- (二)建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巡查市场、提高明码标价的覆盖面和准确度、引导经营者执行行业价格行为规范。
 - (三)通过直接检查、联合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行业专项检查。
 - (四)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广泛调动一切社会积极因素,发挥社会整体合力。
 - (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协作联动机制,提高工作效能。

四、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价格法》、《行政处罚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

(一)立案阶段: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具检查通知

- 书;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 (二)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调查 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 理。
- (三)陈述申辩和听证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
- (四)处罚决定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对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五)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应当按要求交付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监督检查处理:

- (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
- (二)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 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